

1941年6月1日,通化县划出通化街设市治,时辖西昌、中昌、东昌、龙泉、启通、启化、二道江、长流共8区、36街,幅员624.25平方公里。伪市公署在日本帝国主义操纵下,对人民进行残酷统治。通化市曾是日伪在东边道一带政治、经济、文化统治中心。光复后,推翻日伪政权,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通化人民获得自由。1945年9月,建立市、区人民政府,领导群众反奸除霸,恢复工商业,医治日伪统治所造成的创伤。1946年,蒋介石背信弃义,挑起内战,进占通化,市党政军机关一度转移,国民党乘机在市区组建市、乡政府,配合其政府军向解放区进攻。不足半年,即随溃军潜逃。1947年5月,通化再度解放,人民政权逐步得到巩固和发展。解放至1962年6月,通化市、县政权机构曾多次合分,通化县治所长期置于市内,1969年始迁于快大茂镇。

解放以后,人民开始参政议政。1954年,确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56年,专设人民政治协商会议。1980年,常设人民代表大会机关。随着民主与法制的不断完善与健全,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

第一章 权力机关

第一节 通化县市参议会

1946年3月6日,召开通化县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代表238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市民主政府5个月工作报告和军事报告,讨论通过了军事、土地、金融等提案。会议选举产生通化县市临时参议会,参议员56名,刘克刚兼任参议长,卫树德为副参议长;选举产生通化县市行政委员会,委员7人,张从周兼主任委员;选举产生通化县市民主政府领导机构。1946年10月后,通化市党政机关转移山区,参议会停止工作。

第二节 通化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通化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 1949年9月26日至28日召开。路光代表县市民主政府作工作报告。会议一致通过5项决议:拥护东北人民政府成立及东北人民代表6项决议案;拥护路光市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贯彻发展生产、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政策;积极扶植合作事业;沟通城乡关系,巩固工农联盟;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保护国家财产,以利经济建设。

通化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 1950年3月9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33人。市长王静坚作政府工作报告。讨论了1950年东北生产建设公债的推销等问题。会议选举产生市人民政府委员、市长、副市长。

通化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 1951年2月25日至28日召开,史宁夫作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讨论了进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教育,开展爱国捐献运动和有关生产、供

销、城乡物资交流问题。

通化市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 1951年12月13日至16日召开,与会代表160人。史宁夫作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全民开展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和宣传贯彻《婚姻法》的决定。

第三节 通化市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通化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6月28日至7月1日召开,与会代表163人。会议听取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通过了下半年工作任务。会议决定继续深入学习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把农业合作化运动推向高潮。会议选举市人民委员会委员、市长、副市长和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通化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年11月27日至29日召开,大会代表116人,出席98人。会议听取审议了高非所作政府工作报告和崔俊峰所作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号召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把全市工业生产、农业生产和各项事业推向新高潮,为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会议选举市人民委员会委员23人、市长1人、副市长2人,选举了市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通化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年6月17日至21日召开,大会代表124人,出席115人。会议听取审议了高非所作政府工作报告、崔俊峰所作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1957年财政决算、1958年财政预算报告,并形成相应的决议。大会讨论了中共通化市委《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发展工业、农业、文教卫生事业的规划》,并通过决议。会议选举市人民委员会委员18人、市长1人、副市长2人,市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

通化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1年6月2日至5日召开,大会代表240人,出席225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霍国生所作政府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1960年财政决算、1961年财政预算报告,并形成相应的决议。会议提出,把政府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继续贯彻执行“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坚持政治挂帅,加强调查研究,切实转变作风,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1961年各项任务。会议选举市人民委员会委员25人、市长1人、副市长5人,市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

通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年10月13日至17日召开,与会代表239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霍国生所作政府工作报告和崔俊峰所作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分别形成决议。会议选举市人民委员会委员26人、市长1人、副市长4人,市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选举了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通化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年6月17日至21日召开,大会代表239人,出席20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车朝生所作政府工作报告、张启生所作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庞维芳所作财政工作报告,并形成相应的决议。会议确定的今后任务是,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大力突出无产阶级政治,用毛泽东思想统帅一切,推动一切,改造一切。继续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搞到底,把“文化大革命”搞到底。抓革命、促生产、保建设,“备战、备荒、为人民”。会议选举市人民委员会委员25人、市长1人、副市长6人,市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

通化市革命委员会(视为七届) 1968年3月3日成立,由47名委员组成“三结合”(干部

代表、军队代表、群众代表)的领导机构,设主任1人,副主任4人。革命委员会取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领导机构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变为上级任命。按照省、地指示,革命委员会的成立可视为通化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通化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78年12月25日至29日召开,大会代表350人,出席332人。会议学习讨论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审议通过了霍国生所作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会间,揭露批判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篡党夺权罪行。大会确定的任务是,执行党的“十一大”路线,发展安定团结形势,把工作着重点和注意力迅速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高速度地发展通化经济,把通化市建设成技术先进、农业基础稳固,农、轻、重各有特点的社会主义新型城市。会议选举革命委员会委员42人、主任1人、副主任10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

通化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0年9月20日至25日召开,大会代表357人,出席350人。会议学习讨论了全国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审议通过了马遇星所作政府工作报告、王治发所作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杜兴华所作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宋孔基所作财经工作报告,并分别形成决议。会议确定的任务是,继续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发挥优势,同心同德,艰苦创业,促进工农业生产和各项事业协调发展,在短期内把通化市建成工业发达、工农结合、经济繁荣、文明整洁的社会主义新型城市。会议选举产生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21人、主任1人、副主任5人,市人民政府市长1人、副市长6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

通化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年2月18日至23日召开,与会代表264人。会议审议通过了阎宝江所作政府工作报告、陆穆秋所作《关于通化市1983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4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的报告》、靳融所作《关于通化市1983年财政决算和198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王忠江所作《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蔡清源所作《通化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于旭东所作《通化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分别形成决议。大会确定的以后3年任务是,坚持以工业为主,工农商协调发展,立足于长白山资源,内联外协,发挥优势,靠政策、靠科技、靠改革、靠管理,逐步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经济结构,实现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会议选举产生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21人、主任1人、副主任9人,市人民政府市长1人、副市长5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

1985年2月,通化市升为地级市,实行市管县体制。3月成立市人民代表大会筹备组。

通化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5年8月21日至25日召开,与会代表355人。会议听取了肖承良所作筹备工作报告、孙幼民所作政府工作报告,以及通化市198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1984年财政决算和1985年财政预算报告,并通过了相应决议。会议选举通化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23人、主任1人、副主任7人,通化市人民政府市长1人、副市长4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1980年9月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始,市人民代表大会设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常务委员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权力机关,讨论、决定全市重大问题,依法监督市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

作,并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工作汇报,提出必要质询。有权撤销市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命令或决议,依法决定市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常务委员会内设办公室、经济办公室、法制办公室、科技文教办公室等工作机构。

实行市管县体制后,于1985年8月召开通化市(地级)首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通化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机构。

一 领导机构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机构由主任、副主任、常务委员组成,分别由各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届内人事变动,由全体常务委员会研究决定。

表 5—1 1980~1985 年通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录表

届 次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九届人大常委会 (1980.9~1984.2)	主 任	王忠江	1980.9~1984.2	
	副主任	韩振洲	1980.9~1984.2	
		赵庭惠	1980.9~1984.2	
		潘玉秋	1980.9~1984.2	
		陈 潜	1980.9~1984.2	
		宁 化	1980.9~1984.2	
十届人大常委会 (1984.2~1985.2)	主 任	王忠江	1984.2~1985.2	
	副主任	宁 化	1984.2~1985.2	
		董景魁	1984.2~1985.2	
		陈 潜	1984.2~1985.2	
		康荣宣	1984.2~1985.2	
		赵庭惠	1984.2~1985.2	
		潘玉秋	1984.2~1985.2	
		罗允中	1984.2~1985.2	
		马福增	1984.2~1985.2	
		王治发	1984.2~1985.2	
		刘旭东	1984.2~1985.2	
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1985.8~12)	主 任	肖承良	1985.8~12	通化市升为地级市
	副主任	王忠江	1985.8~12	
		申文澈	1985.8~12	
		康荣宣	1985.8~12	
		董景魁	1985.8~12	
		程 海	1985.8~12	
		和长松	1985.8~12	
		陆 凭	1985.8~12	
	常 委	宁 化	1985.8~12	
		吕雅轩	1985.8~12	
		孙恒永	1985.8~12	
		李景壹	1985.8~12	
		张春荣	1985.8~12	
		陈连兴	1985.8~12	
		佟国勋	1985.8~12	
		佟惠玲	1985.8~12	
		郝志发	1985.8~12	

续表

届 次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徐功进	1985.8~12	
		高 山	1985.8~12	
		高兴华	1985.8~12	
		崔贵才	1985.8~12	
		韩 翔	1985.8~12	
		韩文华	1985.8~12	

二 人大常委会

自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常务委员例会制度。九届例会 23 次,十届例会 6 次,实行市管县体制至 1985 年末例会 3 次。常委会议主要对全市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并作出决议,研究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通化市升为地级市后,市一届人大常委会于 1985 年 8 月 30 日至 31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讨论通过了《通化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制》、《通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制》、《通化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暂行办法》、《通化市人大常委会联系人民代表暂行办法》,任命 93 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0 月 14 日至 15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用五年时间在全市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报告》、《关于当前价格改革情况和稳定物价措施的报告》、《关于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报告》,作出了《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12 月 11 日至 12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情况的视察报告》,并形成决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抗灾救灾情况及今后安排意见的报告》、《关于城市建设和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市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

表 5-2 通化市人大常委会例会日程表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会议 次别	会议 时间	主 要 内 容
第一 次 会议	一 月 二 日 至 七 日 一 九 八 〇 年 九	一、研究全国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和通化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问题 二、帮助政府加强法律实施的监督工作 三、研究建立人大代表小组问题
第二 次 会议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一 九 八 〇 年	一、传达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扩大会议精神 二、听取市人民政府议案处理情况汇报 三、研究人大代表小组划分问题
第三 次 会议	二 月 十 二 日 一 九 八 〇 年	通过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法院的人事任免事项

续表

会议 次别	会议 时间	主 要 内 容
第四次会议	十三日至十六日 一九八一年一月	一、传达省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精神 二、汇报去外地学习人大工作经验和全市物价大检查情况 三、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四、审议通过《城市总体规划草案》、《关于一九七九年财政决算变更情况的说明》、《通化市人民法院一九八〇年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情况的报告》、《通化市人民检察院一九八〇年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情况的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与市人民代表联系的暂行办法》
第五次会议	十一日至二十三日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	一、传达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精神 二、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一九八一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的报告 三、听取审议一九八〇年财政收支和一九八一年财政预算报告 四、听取《关于通化市城市建设管理暂行规定(草案)的说明》、《关于通化市城市建设房屋拆迁安置暂行规定(草案)的说明》、《关于通化市水土保持暂行规定(草案)的说明》,对以上三个说明原则通过并作出《决议》 五、讨论决定召开市九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事宜
第六次会议	月三日至四日 一九八一年七月	一、研究决定市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召开时间、议程及筹备工作,讨论《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任命市政府 22 名委、办、局主任、局长 三、传达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精神
第七次会议	十五日至十八日 一九八一年九月	一、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通过《通化市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暂行规定(草案)》并形成决议 三、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工业调整和推行经济责任制情况的报告、财贸系统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情况的汇报、通化市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情况的汇报、中等教育结构改革情况的汇报 四、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第八次会议	月七日至九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一、传达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精神 二、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加强综合治理社会治安,保卫四化建设顺利进行》报告,通过《进一步加强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决定》,听取审议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情况的报告,《关于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报告》并分别作出决议
第九次会议	十日至十三日 一九八二年三月	一、传达中共吉林省委[1982]7号文件,传达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精神和强晓初在会上的讲话 二、审议通过《通化市一九八一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一九八二年计划安排草案》、《通化市一九八一年财政决算和一九八二年财政预算草案》、《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报告》,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三、任命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 四、通过《关于召开通化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第十次会议	月十三日召开 一九八二年四月	一、讨论通化市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研究会议筹备事宜 二、讨论通化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三、研究确定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四、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续表

会议 次别	会议 时间	主 要 内 容
第十一 次会议	一九八二年 五月七日	一、学习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和彭真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说明 二、通过《关于在全市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
第十二 次会议	一九八二年七 月十四日至十七 日	一、传达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精神 二、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贯彻和提案处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市营工交企业提高经济效益情况的报告》，通过相应的决议；审议通过《巩固和发展文明礼貌月成果，深入持久地开展“五讲四美”活动报告》、《关于经济检察工作的报告》、《关于发动全民学习讨论宪法修改草案情况的汇报》 三、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第十三 次会议	一九八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一、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通化市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作出《关于进一步搞好计划生育工作的决议》 三、听取审议《关于“文化大革命”中错误接管城镇私人房产处理情况的报告》、《关于提案办理进展情况的报告》
第十四 次会议	一九八二年 九月十九日	一、学习中共十二届一次会议文件 二、通过人事任免事项，定于1982年10月7日召开首次颁发任命书大会
第十五 次会议	一九八二年十 月四日至八日	一、学习胡耀邦在中共十二届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二、传达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精神 三、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财贸部门提高经济效益和城乡市场情况的报告》，作出《关于在全市财贸企业中推行经济责任制、提高经济效益的决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管工交企业贯彻“提高经济效益决议”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市人民政府部分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和“文革”遗留问题处理情况的说明
第十六 次会议	一九八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一、五届全国人大代表牛世珍传达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 二、学习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三、听取审议市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的报告》、市检察院《关于经济检察工作的报告》 四、通过《关于召开通化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五、任命阎宝江为通化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六、通过其他人事任免事项
第十七 次会议	一九八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一、听取关于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工作汇报 二、决定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于三月七日召开 三、决定简化会议程序，突出重点议题，精练各项报告，原定5天会期压缩为4天，力争开成讲实效、讲节约、树新风的大会 四、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第十八 次会议	一九八三年五 月五日至六日	一、传达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 二、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经营责任制，提高经济效益的报告》、《关于进一步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审议市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收取诉讼费用暂行规定》，作出相应决议 三、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续表

会议 次别	会议 时间	主 要 内 容
第十九次会议	一九八三年 七月十日	一、传达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精神 二、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通化市一九八三年上半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市公安局《关于清理整顿收容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次会议	一九八三年 九月九日至十日	一、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分子程序的决定》 二、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通化市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作出《关于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决议》 三、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第二十一次会议	一九八三年十 月三日至四日	一、传达吉林省选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通过《关于重新组成通化市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二、听取审议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通过关于阎宝江为代理市长，于君澎、孙慧志、王育民为副市长的决定
第二十二次会议	一九八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一、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机关机构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关于防止和清除精神污染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二、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第二十三次会议	一九八四年一 月十六日	一、讨论召开通化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事项，作出《关于召开通化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决定》 二、总结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工作，通过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会议 次别	会议 时间	主 要 内 容
第一次会议	一九八四年二 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	一、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二、讨论通过《通化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制》、《通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制》、《通化市人大常委会联系人民代表的暂行办法》 三、确定召开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的时间、议题

续表

会议 次别	会议 时间	主 要 内 容
第二次会议	七月 二十六日至二十 一九八四年四月	一、学习《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做好蔬菜供应工作保持菜价基本稳定的报告〉的通知》、《通化地区行政公署转发〈地区商业处关于一九八四年蔬菜产销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二、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通知〉发展蔬菜生产情况的报告》 三、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第三次会议	二十九日至三十日 一九八四年五月	一、传达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 二、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文明市区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关于通化市一九八四年城市维护费和工商利润百分之五资金安排意见的报告》、财政局《关于一九八三年财政结余资金安排意见的报告》 三、作出《关于一九八四年城市维护费和工商利润百分之五资金安排意见的决议》、《关于一九八三年财政结余资金安排意见的决议》 四、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第四次会议	十八日至二十日 一九八四年七月	一、传达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精神 二、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食品卫生法〉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市计委《关于通化市一九八四年上半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处理市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 三、作出《关于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的决议》 四、通过《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 五、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第五次会议	十八日至二十日 一九八四年九月	一、传达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精神 二、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我市教育工作当前情况的报告》、市工商局《关于实施〈吉林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细则〉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三、作出《关于进一步发展集市贸易的决议》
第六次会议	十四日至十五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一、听取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关于〈宪法〉实施情况检查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出考察访问情况的汇报》、市城环委《关于实施城市总体规划搞好城市建设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学进步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科技文教办公室就此所作的《调查报告》 二、作出《关于认真组织实施通化市总体规划的决议》 三、学习讨论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听取市委副书记就此所谈学习体会

三 代表联系制度

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后，市人大常委会加强了同人民代表的联系，并形成制度。先后以机关、厂矿、街道、人民公社为单位，建起 37 个代表小组，357 名人民代表分别参加小组活动。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264 名代表按系统、区域划分 33 个代表小组。通化市升为地级市后，将 382 名代表划分成 34 个代表小组。代表小组是人大常委会同广大选民联系的纽带和桥梁，市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的工作，由所设各办公室分口负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不定期深入代表联系小组，听取代表意见和要求。视察时邀请所在地代表参加或举行专题座谈会；确

定每星期四为人民代表来访接待日,分别由主任、副主任轮流接待。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对来访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分类登记,及时转交承办单位;定期走访人民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每年至少走访人民代表1~2次,对有特殊情况的代表专门探望;不定期召开区域性、行业性、专业性代表座谈会。每半年召开1~2次人民代表小组组长会议;建立人民代表通信联系,为代表提供书信、电话方便;市人大常委会编印《会刊》,将常委会活动和重要决定及有关学习资料,及时转递各小组代表。

四 代表视察

市人大常委会每年组织委员和代表,对有关法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调查与视察,并写出视察报告。1980年后,侧重对工农业生产、市场物价、社会治安、市区建设、文教卫生等进行视察,并借此了解政府工作,倾听选民呼声,为常委会决策提供依据。1984年6月11日至19日,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以副主任陈谱为团长的9人《食品卫生法》视察团,对城乡52个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农贸市场进行视察,仅16个单位较好,其他都程度不同地存在问题。市面粉厂将160吨变质面粉销往三岔子镇,部分人食用后腹胀、腹痛、便秘;挂面厂生产的挂面碎、酸、牙碜;销售腐败变质罐头、食品现象也有所见。对此,视察团责成有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就继续深入宣传贯彻食品法,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管理问题作出决议。通化市依靠长白山药用资源已发展成药品生产基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草案)》颁布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忠江、和长松会同人民代表及卫生、医药管理等部门,于1985年11月26日至28日,对部分药品生产、经营、医疗单位进行视察。发现部分厂家、经销单位重利轻法现象严重,假药、劣药仍见诸市场。全市12户药厂制剂室,半数不符合生产要求,医药人员素质不高。对此,视察组提出5项改进措施,提供政府有关部门落实。此后,市卫生、医药部门先后2次举办药品经营培训班,104人参加学习。

五 提案处理

提案活动源于1946年3月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时称批评、建议。1954年6月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始,提案列入大会议程,由人民政府解答、办理并向代表大会报告处理情况。人民代表大会成为常设权力机关后,提案工作形成制度,成为人民代表参政议政、督促政府工作的重要手段。1980年1月,通化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转给市人民政府提案1246件,其中属于工业、交通、基本建设方面425件,农林、畜牧、水利方面37件,财政、商业、粮食方面206件,科技、文教、卫生方面308件,其他方面270件。代表对公共厕所、供水、乘车和商业、粮食、医疗网点布局问题,意见集中,反映强烈。对此,政府成立办案小组,各委办局领导亲自挂帅,责成专兼职人员集中办理。仅3个多月,办理1157件,占承办提案总数的92.9%。其中,厕所问题,共有提案108件。市政府增加拨款1.5万元,新建厕所12处,入厕难有所缓和;职工上下班乘车难问题,政府采取应急措施:适当增加车辆,缩短发车间隔,调整上下班时间,组织人员在主要站点维持秩序。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市人大常委会责成政府办理提案102件。市人民政府采取大口负责、单位包干办法,抽调50多人做具体工作,90%以上的代表提案得到落实,有31件取得明显效果。在解决群众行路难问题时,市政府投资新建或改建光明、沿江等5条主干道13300平方米,新建安庆路东段、和平路和沿江路至老渡口等6条巷道16040平方米,维修道路84100平方米;为解决吃水难,市政府采取4项措施:一是对8条街

道和 133 个供水点进行测压,调整 8 处阀门;二是堵塞跑冒滴漏 150 处;三是在四分之三以上的机关、企业安装水表;四是在全市 10 处测压点设专人管理,指挥平衡用水,吃水难问题基本解决。通化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共收到各种批评、建议 339 件,其中城建环保和公用事业方面 170 件,工业交通方面 21 件,文化教育卫生方面 40 件,农业方面 6 件,政法方面 9 件,其他方面 20 件。至 1985 年 6 月已处理 289 件,占应办理总数的 85.2%。代表对市区“脏、乱、差”问题十分关心。市政府抽调人力,组成 18 个治理“脏乱差”指挥部,实行“四自一联”(自扫门前雪、自修门前路、自栽门前树、自管门前卫生,联资合建公用设施)和“门前三包”(包门前卫生、包门前秩序、包门前绿化),发动机关、工厂、学校投入城市建设。一个春季就治理道路 98 条,拆除“三小”(小偏厦、小浮房、小杈子)2 156 个,清理“五堆”(黄泥堆、煤堆、柴草堆、垃圾堆、砖瓦石块堆)10 138 个,拆除占路围墙、杈子 156 处,清除垃圾 45 383 立方米,疏通水沟 51 875 延长米,铺设人行路面 75 656 平方米,市容、卫生明显改观。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之后,人大常委会又交市政府承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41 件,1985 年底办理 219 件,占总数的 90.80%。其中,集安县果树场果树已到更新周期,如何确立今后发展方向问题,引起市政府领导重视,主管市长亲自向省汇报,会同市农牧局、特产局、财政局到该场现场办公,决定市财政拨款 20 万元发展多种经营,以副养果,救活了果树场。对代表提出的吃水、行路难问题,市政府集资 968 587 元,用于修建河桥,改造水源地。投资 52.3 万元新建、翻建厕所 98 处,新建面积 1 511.9 平方米,上厕难问题得到解决。

第五节 乡村人民代表大会

1946 年 1 月,成立通化县市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区、街、屯成立筹备组,在县市 28 万人口中,选举出席县市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257 人。代表选举工作以街屯为单位,坚持普遍、直接、平等选举制度。凡赞成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参加建设新民主主义中国,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阶级、性别、党派、信仰,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机关、军队采用不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村屯、街道采用举手、投豆、投票法选举。如中昌区各街屯 40 多名代表聚集区政府,选举 9 名区人民代表。候选人一字排开,背后各置大碗,每个代表把手中的 9 粒黄豆,分别投向自己信得过的候选人碗中。豆多者当选。全市 9 个区共选举县市代表 127 人。

第一次普选,于 1953 年 7 月 24 日至 1954 年 1 月 8 日进行,历时 5 个多月。先以一、二区为试点,后在全市 4 个区进行。试点前深入宣传《选举法》,通过人口调查、选民登记、选民资格审查、确定候选人名单、召开村区人民代表大会等程序,分别选举产生出席村、区、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面上的普选工作,共抽调 154 名干部,组成 4 个工作队,分别深入到 4 个区、75 个村进行指导。经普查,全市总人口 128 000 人。选民资格审查中,除被剥夺公民权的 275 人,共有年满 18 周岁选民 76 389 人,占总人口的 59.7%。74 556 人参加选举,占选民总数的 97.6%。通过等额直接选举,共选举村人民代表 320 人,区人民代表 253 人,市人民代表 136 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村、区、市政权领导机构。

1956 年 8 月上旬成立通化市选举委员会,是月 17 日至 9 月 10 日,进行第二次普选。全市 6 个乡镇、8 个街道共划分 110 个选区,其中城镇以居民委员会为单位,43 个选区;农村以基层生产单位划分 67 个选区。选前侧重对妇女和少数民族选民进行宣传。经调查,全市总人口

105 339人,已登记选民55 376人,参加选举54 750人,占选民总数的 98.9%。共选举乡人民代表 255 名,市人民代表 106 名。

1958 年 3 月,成立市、乡选举委员会,在全市 4 个乡、6 个街道办事处开展第三次普选,5 月 15 日结束。全市总人口 113 409 人,选民 56 790 人,参加选举 56 336 人,占选民总数的 99.2%。全市共划分 126 个选区,选举市人民代表 115 人,乡人民代表 242 人,并于 5 月 2 日分别召开乡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三届乡人民委员会委员和乡长、副乡长。

通化市第四次普选于 1961 年 3 月开始。市成立选举委员会,下设选举办公室。乡村、街道借此进行换届选举。

第五次基层选举,于 1963 年 3 月 5 日至 4 月 30 日进行。全市总人口 209 512 人,有选举权 104 124 人,实际参加选举 102 617 人,占选民总数的 98.6%。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39 人。全市 4 个农村人民公社相继召开第五届公社社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社管理委员会委员、正副社长、监察委员会委员。

1965 年进行第六次基层选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市委、市政府确定任命了社、镇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

“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破坏。1968 年 1 月,各“造反派”组织实行大联合,在军队代表调解协商中,确定 47 名革命委员会人选。3 月,由上级革命委员会任命,成立通化市革命委员会。农村公社、街道也相继由市批准,成立革命委员会。

1978 年 12 月,举行第八次基层选举,由市革命委员会组织实施。社、镇代表候选人先由党委提名,再经革命委员会扩大会议协商确定,选举产生了社、镇革命委员会委员、正副主任和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50 人。

此后,通化市先后于 1980 年 6 月至 8 月、1982 年 7 月至 9 月,分别进行第九次、第十次基层选举工作,社镇相继召开代表大会,选举领导机构,选举出席市九届、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3 年 3 月后,基层选举工作由民政部门负责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机关、乡镇、街道选民直接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乡镇届时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政府领导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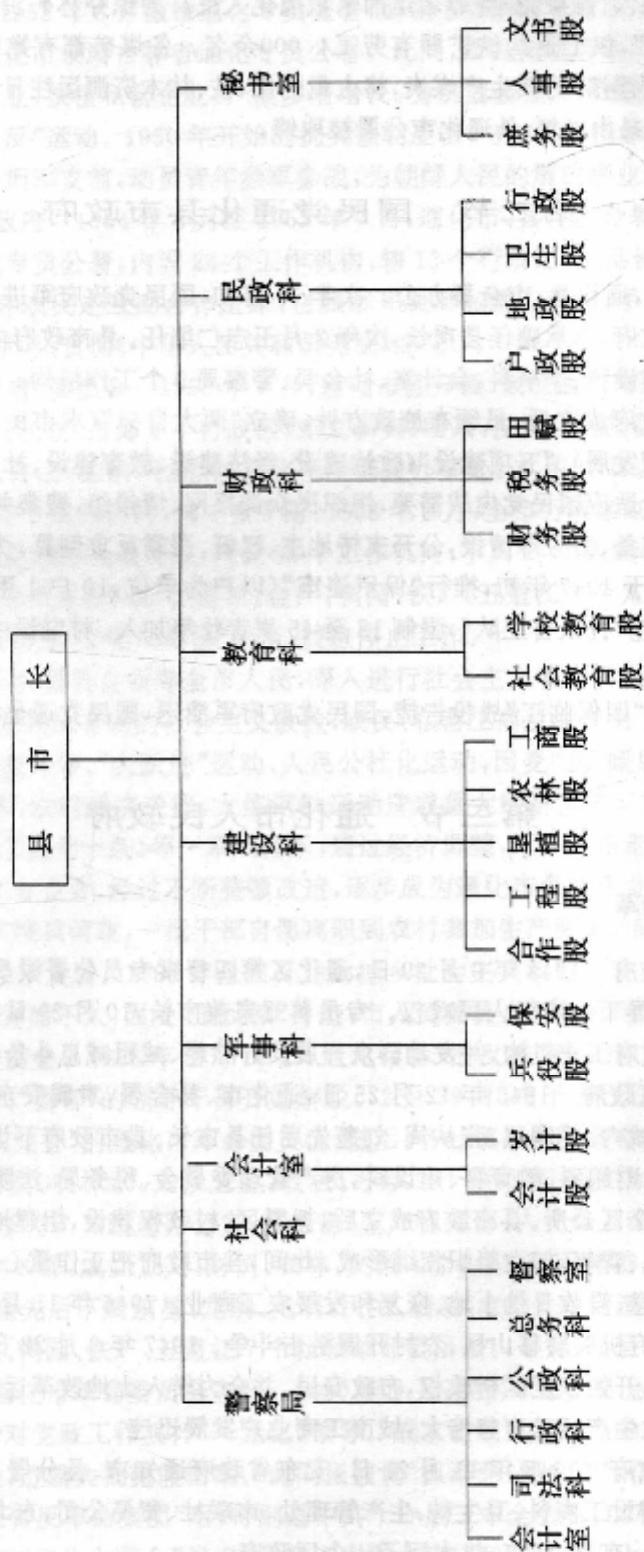
第二章 行政机关

第一节 伪通化市公署

1939 年,伪通化县公署设通化街,下属环城、善养、清真、安庆、云开、江南、龙泉、临江、临街、大桥、正安、通临、治安、承教、东昌、乐巨、左安 17 个区。另立金厂、鼎新、长流 3 村,共辖 17 屯。

1941 年 6 月 1 日,改通化街为通化市,组建伪通化市公署,置正副市长各 1 人,市长赵长生,副市长由日本人田崎库三担任,直辖企划室,大权独揽。市公署内设庶务、行政、劳务、经济、财务、保健卫生、工务(部邑)、地政科,以及警察局、区法院、区检察厅。科、局、院、厅下分股,均有日本人执掌要事。为镇压之需,警察局设警务股、特务股、警防股、保安股、习法股、经济保安股,编制占伪公署机关总人数的 40% 以上。

国民党通化县市政府机构设置图



伪通化市公署紧密配合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疯狂镇压反满抗日军民,随意以“思想犯”、“国事犯”、“经济犯”、“嫌疑犯”等罪名逮捕杀戮通化人民。为掠夺林矿资源频抓劳工,强迫适龄青年“勤劳奉仕”,仅七道沟铁矿即有劳工4 000余名。各煤矿都有数以千计的所谓“思想犯”、“辅导工人”、“浮浪”为其生产煤炭,将大量的煤、铁、林木资源运往日本。

1945年8月,通化光复,伪通化市公署被取缔。

第二节 国民党通化县市政府

1945年12月,通化县、市合署办公。次年11月初,国民党政府军进占通化市区,遂组建国民党通化县市政府,李承骧任县市长,次年2月王志仁继任。县市政府内设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军事科、会计室、社会科、警察局9个工作机构。

国民党县市政府成立后,虽颁布施政方针,确立“两大目标”(求市民生活的安定与均足,求各项事业之均衡发展)、“五项建设”(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教育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实则背道而驰。为适应国民党内战需要,组织民众谍报网、情报组,搜集并向政府军提供中共军政驻地、编制、装备、番号等情报,公开支持地主、汉奸、恶霸反攻倒算。为切断人民群众同东北民主联军联系,于1947年初,推行“保甲连座”(以户为单位,10户1甲,10甲1保,1户出事,株连甲保),组建“民众自卫队”,强制18至45岁青壮年加入。村屯设中队,区街设大队,以备内战之需。

1947年5月,“四保临江”战役告捷,国民党政府军溃退,国民党通化县市政府要员随逃,政府解体。

第三节 通化市人民政府

一 机构沿革

通化市民主政府 1945年9月29日,通化区第四督察专员公署派员组建通化市民主政府,首辟共产党领导下的市级人民政权。专员蒋亚泉兼市长,10月29日樊鹏飞继任,开始组建区民主政权和政府工作机构,并发动群众开展反奸除霸、减租减息斗争。

通化县市民主政府 1945年12月25日,通化市、县合署,隶属安东省政府通化区行政公署,治所于通化城内。樊鹏飞、张从周、刘蓬先后任县市长。县市政府下设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粮食(称)科、财粮科、教育科、建设科、房产管理委员会、税务局、法院、司法科、公安局等工作机构。下属9个区公所。县市政府成立后,抓紧区、村政权建设,组建地方武装县市大队和区中队,工人、农民、青年、妇女组织相继形成。此间,县市政府把工作重心放在农村,带领群众剿匪除霸、减租减息、没收日伪土地、恢复和发展农工商业。1946年11月2日,国民党政府军进占通化,县市政府机关转移山区、农村开展游击斗争。1947年5月22日“四保临江”战役胜利,政府机关迁回,开始恢复区村政权,布政安民,并全力转入土地改革运动。运动后期的参军参战、拥军支前、大生产运动声势浩大,城市工商业户发展迅速。

通化市人民政府 1948年11月21日,安东省政府通知市、县分署,遂组建通化市人民政府,市长刘蓬。增设工商科、卫生科、生产管理处、市联社、贸易公司、东北银行通化支行等工作机构。下属中昌、东昌、江东、热水河子4个区政府。

新中国成立后,辽东省政府于1951年7月将通化市定为丁级市,政府内设19个工作机构,辖6个行政区。1952年5月撤销通化专员公署,通化市直属辽东省政府。1954年8月,恢复通化地区建制,通化市隶属吉林省通化专员公署。此间,市人民政府致力医治战争创伤,发展经济,创建国营工业,扶植私营企业,产值多倍增长。为巩固新生人民政权,相继开展了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运动。1950年开始的抗美援朝运动,与朝鲜隔鸭绿江相望的通化人民全力以赴,夜以继日拥军支前,动员青年参军参战,为朝鲜人民的解放事业付出了沉重代价。

通化市县人民政府 1954年8月至1955年7月,通化市、县再度合署,成立市县人民政府,隶属吉林省通化专员公署,内设24个工作机构,辖13个行政区,市县长崔雨相。这期间,市县政府在农村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在城市开展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城乡掀起宣传、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热潮。

通化市人民(政府)委员会 1955年7月,通化市县分设,成立通化市人民政府。1956年3月撤销中昌、东昌、江东、市郊4个行政区,建立新兴、明兴、左安、保安、江南、二道江6个乡和西关、环城、东昌、佟江、江东、七道沟、马当7个街道办事处。6月27日,市人民政府改称市人民委员会,内设21个工作机构,辖4乡6街。1958年9月,全市行政区划调整为3个人民公社。1959年3月,通化县并入通化市,内设35个工作机构,下属24个人民公社。1962年6月,通化市、县分设,时辖龙泉、环城、二道江、金厂、鸭园、铁厂、五道江7个人民公社。1967年1月,通化市人民委员会受“文化大革命”冲击,被迫停止工作。

此间,通化市人民委员会领导全市人民,深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1956年基本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农民、私营工商业者走上了合作化道路。1957年后相继开展反右派斗争、“大跃进”运动、人民公社化运动,因受“左”倾思想影响,错误地批判、处理了一批干部,农村经济受挫,大炼钢铁运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1960年后贯彻中央《人民公社条例》、《工业七十条》等一系列指示,通过经济调整,工作开始走上正确轨道。“大跃进”中建起的一批工业企业,经过不断整顿改造,逐步成为通化市骨干企业。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市政府机关两次精兵简政,一批干部自愿离职到农村参加生产劳动。农村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粮豆生产有了稳步发展。1965年全面开始的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又伤害一批干部感情。“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因受“造反派”冲击,市人民委员会领导机构陷于瘫痪。

通化市革命委员会 1968年1月22日,通化市各“造反派”组织成立“革命大联合委员会”,一批被“打倒”、“罢官”的领导干部开始解脱。2月29日,由干部代表、军队代表、群众代表计47人,组成“三结合”的通化市革命委员会。随后,各社镇街道相继建立革命委员会。初期内设政工、工交、财贸、农林水、文教卫生、政法、办事7个组,6月调整为办事、政工、生产指挥、政法4个组。12月7日组建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人民保卫部,部室下设若干组。1973年12月,撤销3部,成立工交、财贸、农林、文教4个办公室,重建委、局、行等36个工作机构。市革命委员会先后下属东昌、龙泉、光明、民主、新站、老站6个街道革命委员会和环城、江东、金厂、二道江、鸭园、铁厂、五道江7个社镇革命委员会。辛克、马登科、谷良云、黄福增、黄勋章、霍国生先后任市革命委员会主任。1980年9月,撤销革命委员会。

市革命委员会对党政工作实行“一元化”领导。成立初期,运用“办学习班”、“路线爬坡”、“群众专政”等手段,造成大批冤假错案。此间虽强调“抓革命,促生产”,但经济工作却不断受政治冲击。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革命委员会通过拨乱反正,开始全面纠正“文化大革命”错误,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各项工作逐步步

入正轨。

通化市人民政府 1980年9月,成立通化市人民政府,隶属通化地区行政公署。内设64个工作机构,下属东昌、光明、民主、龙泉、新站、老站、东通化7个街道办事处和环通、江东、金厂、二道江、鸭园、铁厂、五道江7个公社管理委员会、镇人民政府。1983年3月,撤销人民公社建制,组建乡人民政府。11月,市委、市政府进行机构改革,政府工作部门由原来的60多个压缩为34个。粮食、物资等4个部门改为经济组织,纺织工业公司等4个政企合一部门,只保留经济组织;房地产管理等5个独立机构分别改由主管部门代管。

通化市人民政府成立后,带领全市人民深入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继续深入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勇于开拓,不断创新,致力建设繁荣、富强、文明的新通化。

通化市人民政府(地级) 1985年2月,国务院批复撤销通化地区建制,实行市管县体制。通化市升为地级市,辖通化、集安2县和东昌、二道江2区。3月,中共吉林省委组建通化市人民政府,任命政府领导人员,市长孙幼民,副市长姜兴坤、康立国、刘嘉范、安天增。4月组建政府工作机构43个。原地直机关71个部门的1833名干部,分配去浑江市236人、梅河口市305人,余者由通化市就地安排。原地区直属119户企事业单位的8162名干部,以原建制移交浑江市8户计243人,梅河口市11户计940人,其余单位与人员由通化市管理。8月,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通化市第一届人民政府领导机构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 领导更迭

1945年9月至1985年末,市人民政府领导机构称谓多变,领导人更迭频繁。

表5—3 通化市政府(人委、革命委员会)历任领导人名录表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通化市民主政府 (1945.9~12)	市 长	蒋亚泉 樊鹏飞	1945.9~10 1945.10~12	兼
	副市长	董 斌	1945.9~12	
通化县市人民政府 (1945.12~1948.11)	县市长	樊鹏飞 张从周 刘 蓬	1945.12~1946.3 1946.3~1947.8 1947.8~1948.11	通化市、通化县合署 办公
	副县长	董 斌 孙振芳	1945.12~1948.6 1948.6~11	
通化市人民政府 (1948.11~1954.8)	市 长	刘 蓬 路 光 王静坚 史宁夫 张汇东	1948.11~1949.5 1949.5~12 1949.12~1950.4 1950.4~1952.10 1952.10~1954.4	
	副市长	孙振芳 高 非	1948.11~1949.9 1950.11~1952.2	

续表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通化市(市县) 人民政府 (1954.8~1955.11)	市(市县)长	崔雨相 高 非	1954.12~1956.5 1956.6~11	1954年8月至1955年7月市、县合署; 1956年6月市政府改称市人民委员会
	副市(市县)长	朴文士 董景魁	1954.12~1955.8 1954.12~1956.11	
通化市人民委员会 (1956.11~1958.6)	市 长	高 非	1956.11~1958.6	
	副市长	董景魁 宫宪斌	1956.11~1958.6 1956.11~1958.6	
通化市人民委员会 (1958.6~1961.6)	市 长	霍国生	1958.6~1961.6	1959年3月通化县并入通化市
	副市长	高 非 董景魁 宫宪斌 齐书霖 王忠江	1958.6~1959.12 1958.6~11 1958.6~1961.6 1959.6~1961.6 1960.4~1961.6	
通化市人民委员会 (1961.6~1963.10)	市 长	霍国生	1961.8~1963.10	1962年6月,恢复通化县建制
	副市长	齐书霖 宫宪斌 庞维芳 伏开义 王忠江 韩振洲	1961.6~1962.6 1961.6~1963.10 1961.6~1963.10 1961.6~1962.6 1961.6~1963.10 1962.6~1963.10	
通化市人民委员会 (1963.10~1966.5)	市 长	霍国生 车朝生	1963.10~1965.7 1965.10~1966.5	
	副市长	韩振洲 宫宪斌 庞维芳 王忠江	1963.10~1966.5 1963.10~1966.5 1963.10~1966.5 1963.10~1966.5	
通化市人民委员会 (1966.6~1967.1)	市 长	车朝生	1966.6~1967.1	“文化大革命”期间被迫停止工作
	副市长	庞维芳 暴 林 王忠江 赵庭惠 于孝先 张海澜	1966.6~1967.1 1966.6~1967.1 1966.6~1967.1 1966.6~1967.1 1966.6~1967.1 1966.6~1967.1	
通化市革命委员会 (1968.2~1978.12)	主 任	辛 克 马登科 谷良云 黄福增 黄勋章	1968.2~9 1968.9~1969.12 1969.12~1975.7 1975.7~1977.12 1977.12~1978.4	

续表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通化市革命委员会 (1978.12~1980.9)	副主任	于振龙	1968.2~1972.7	
		李 珍	1968.2~1976.10	
		王耀清	1968.2~1972.7	
		罗礼廉	1968.2~1971.4	
		车朝生	1969.12~1971.2	
		任继武	1970.3~1975.10	
		黄福增	1971.11~1975.7	
		赵佩勤	1971.11~1977.8	
		关 群	1971.11~1976.10	
		冯军华	1971.11~1978.5	
		黄勋章	1972.7~1977.12	
		蔡滋敏	1972.7~1978.12	
		吴玉华	1972.7~1978.12	
		王肇夫	1972.7~1978.12	
		王忠江	1973.12~1978.12	
		霍国生	1973.12~1978.12	
		崔茂义	1973.12~1978.12	
		金魁文	1973.12~1978.12	
		田学仁	1974.11~1978.12	
		张艳梅	1975.3~1978.12	
		孙 邦	1975.6~1977.12	
		赵德芳	1976.1~1978.12	
		张凤先	1976.10~1978.5	
		赵殿有	1976.11~1978.12	
		马福增	1978.2~12	
		韩振洲	1978.5~12	
通化市革命委员会 (1978.12~1980.9)	主 任	霍国生	1978.12~1980.9	
	副主任	李 珍	1978.12~1980.9	
		韩振洲	1978.12~1980.9	
		王肇夫	1978.12~1980.9	
		赵殿有	1978.12~1980.9	
		王忠江	1978.12~1980.9	
		赵庭惠	1978.12~1980.9	
		马遇星	1978.12~1980.9	
		崔茂义	1978.12~1980.9	
		张清林	1978.12~1980.9	
		潘玉秋	1978.12~1980.9	
通化市人民政府 (1980.9~1984.2)	市 长	马遇星	1980.9~1983.11	
	代市长	阎宝江	1983.11~1984.2	
	副市长	董景魁	1980.9~1984.2	
		高夫义	1980.9~1984.2	
		韩 翔	1980.9~1984.2	
		于学仁	1980.9~1984.2	
		王国发	1980.9~1983.2	
		林华清	1980.9~1984.2	
		阎宝江	1982.12~1983.11	
		于君澎	1983.11~1984.2	
		孙慧志	1983.11~1984.2	
		王育民	1983.11~1984.2	

续表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通化市人民政府 (1984.2~1985.2)	市 长	阎宝江	1984.2~1985.2	
	副市长	于君澎	1984.2~1985.2	
		高夫义	1984.2~1985.2	
		韩 翔	1984.2~1985.2	
		王育民	1984.2~1985.2	
		孙慧志	1984.2~1985.2	
通化市人民政府 (地级) (1985.3~8)	市 长	孙幼民	1985.3~8	1985年2月,通化市升为地级市,3月,省委任命市长、副市长
	副市长	姜兴坤	1985.3~8	
		康立国	1985.3~8	
		刘嘉范	1985.3~8	
		安天增	1985.3~8	
第一届通化市人民政府 (1985.8~12)	市 长	孙幼民	1985.8~12	
	副市长	姜兴坤	1985.8~12	
		康立国	1985.8~12	
		刘嘉范	1985.8~12	
		安天增	1985.8~12	

三 工作机构

通化市人民政府成立初期,只设5个工作机构。后随事业发展,机构逐渐增多。1958年始,政府工作人员猛增,机构臃肿。1962、1963两年,政府实行精兵简政,撤销、裁并一批工作机构。“文化大革命”期间,撤销委、办、局建制,1973年重新恢复委、办、局等工作机构74个。1983年11月,实行机构改革,工作机构由60个压缩到34个。1985年2月实行市管县体制后,通化市人民政府设工作机构62个。

表5—4 通化市人民政府(革委会)工作机构沿革表

领 导 机 构	工 作 机 构
市(县市)政府 (1945.9~1949.9)	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粮秣科、财粮科、教育科、建设科、工商科、卫生科、生产管理处、房产管理委员会、供销联社、贸易公司、税务局、人民法院、公安局、东北银行通化支行
市(市县)人民政府 (人民委员会) (1949.10~1967.1)	办公室、民政局(科)、劳动局(科)、人事局(科)、编制委员会、统计局(科)、物价委员会、防空指挥部(科)、经济计划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公安局、企业公司、生产管理处、地方工业科、工业局、冶金局、机械局、手工业管理局、交通局(科)、物资局、建设局(科)、房地产管理局(科、处)、财政局(财粮、财政科)、税务局、商业局(科、第一商业局)、第二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科)、粮食局(科、公司)、供销合作社、服务局、副食品管理局、外贸科、人民银行通化支行、交通银行通化支行、建设银行通化支行、农业银行通化支行、保险公司通化支公司、专卖事业管理局、农林局(科)、畜牧局、水利电力局(水利科)、文教局(科)、文化局、教育局、卫生局(科)、体育运动委员会、计划生育办公室、地方干部学校

续表

领导机构	工作机构
市革命委员会 (1968.12~1980.9)	斗批改办公室、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人民保卫部、“五七”干校、民政局、劳动工资局、知识青年下乡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公安局、计划委员会、科技局、物资局、工业交通办公室、重工业局、轻化工业局、手工业管理局、交通局、煤炭管理局、城建房产局、建设局、房地产管理局、环境保护办公室、财贸办公室、财政局、税务局、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供销社、人民银行通化支行、建设银行通化支行、郊区革委会、农林办公室、农林畜牧局、水利电力局、社队企业局、农业机械局、文教办公室、文化局、教育局、卫生局、体育运动委员会、广播事业局、人事局、统计局、物价局、档案局、科学技术委员会、燃料化学工业局、建筑材料工业局、标准计量管理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保险公司、农村工作办公室、畜牧局、水利农电局、计划生育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 (1980.9~1985.2)	办公室、民政局、劳动局、人事局、统计局、物价局、审计局、公安局、司法局、档案局、防空办公室、信访办公室、民族事务委员会、外事办公室、地方志办公室、知识青年下乡办公室、驻大连办事处、计划委员会、物资局(公司)、科学技术委员会、街道(城市)工作办公室、经济委员会、重工业局、第一轻工业局、第二轻工业局、燃料化学工业局、纺织工业局、建筑材料工业局、标准计量管理局、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城区工业管理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建设局、房地产管理局、公用事业管理局、环境保护局、财贸办公室、财政局、税务局、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粮食局(公司)、供销社、对外经济贸易局(公司)、人民银行通化支行、建设银行通化支行、农业银行通化支行、工商银行通化支行、保险公司、农村工作办公室、农牧局、林业局、畜牧局、水利局、农电局、农业机械局、乡镇企业管理局、文教卫生办公室、文化局、教育局、卫生局、体育运动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广播电视局
市人民政府(地级) (1985.4~12)	办公室、信访办公室、档案局、接待处、侨务办公室、外事办公室、防空办公室、计划经济委员会、计量管理局、科学技术委员会、体制改革办公室、城建环保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公用事业局、房地产管理局、民政局、民族事务委员会、劳动人事局、统计局、物资局、机械冶金工业局、第一轻工业局、第二轻工业局、交通局、燃料化学工业局、纺织工业局、医药管理局、建材工业局、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商业局、粮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局、供销社、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驻大连办事处、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畜牧局、水产局、农垦特产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农业机械管理局、土地管理局、气象局、农电局、教育局、文化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广播电视局、政府机关党委、司法局、公安局、经济协作办公室、城区集体经济管理局、地震办公室、地名办公室

四 基层政权

1946年,通化县市民主政府在中昌、东昌、江东、热水河子、六道沟、快大茂、大泉源、英额布、二密9个区设公所,为县市政府派出机构。区公所设正副区长、农会主任和民政、财粮、文教、农业助理等。区下属村,设正副村长和若干工作人员。市郊各区下设街道办事处,设正副主

任。村、街为区政府基层政权机构。1947年5月增设光华区。

1948年11月,通化市、县分设。市辖中昌、东昌、江东、热水河子4区,区公所改为区政府。1949年8月撤销中昌、东昌2区。

1950年3月,江东区改称郊区人民政府。8月,郊区改为第一区,热水河子区改为第二区。10月,第二区划归通化县管辖。

1951年7月,郊区人民政府改为郊区公所。

1951年10月,调整城乡区划,市辖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区公所。

1952年6月,撤销第七区,各区由数字排列改用地名称谓,公所改为人民政府。具体为:中昌(第一)区、东昌(第二)区、江东(第三)区、市郊(第四)区、铁厂(第五)区、石人(第六)区。

1955年8月,铁厂、石人2区划归通化县管辖,市辖东昌等4个区人民政府。

1956年3月,市政府撤销东昌、中昌、江东、市郊4个区政府,成立新兴、明兴、左安、保安、江南、二道江6个乡人民政府和西关、环城、东昌、佟江、江东、七道沟、马当7个街道办事处。乡设正副乡长,街道设正副主任,内设助理员数人。

1958年3月,市人民委员会对所辖乡街再作调整,成立长流、石棚子、金厂、二道江4个乡人民委员会和西关、环城、东昌、佟江、江东、老站6个街道办事处,干部设置无大变化。

1958年9月,市人民委员会撤销乡街,成立红旗、跃进、钢铁3个人民公社,公社设管理委员会,集工农商学兵五位于一体,为“政社合一”政权机构。正副社长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置民政、农业、文教、财政、公安等工作人员。公社下属管理区,设主任1人,副主任2~3人。管理区下属生产队,置正副队长。正副主任、队长均由社员民主推举。

1959年3月,撤销通化县建制,所辖区域并入通化市。市人民委员会撤销红旗、跃进、钢铁人民公社,成立江南人民公社,原通化县辖区为通化县人民公社。

1960年4月增设龙泉、江东、二道江人民公社。6月撤销江南人民公社。1962年2月,成立金厂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置正副主任。内设行政、工业、商业、粮食、文教、卫生、办公室和财政、公安派出所等工作机构。管理区改称生产大队,设正副大队长。

1962年6月,通化市、县分治,市人民委员会辖龙泉、环城、江东、金厂、二道江、鸭园、铁厂、五道江8个人民公社。

1963年1月,撤销龙泉公社,设立东昌、龙泉、光明、民主4个街道办事处。

1964年12月,组建铁厂镇、五道江镇,增设老站、新站、二道江3个街道办事处,为市人民委员会派出机关。镇人民委员会设正副镇长,街道办事处行政领导仍称主任。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基层政权受到冲击,次年1月,社、镇、街道由群众组织掌权。1968年11月后,社、镇、街道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由干部代表、武装部长、群众代表组成“三结合”的领导机构,“党政合一”,对各方面工作实行“一元化”领导。社镇革命委员会效仿县市机构,内设办事、政工、生产指挥、武装保卫等工作机构,后撤组设助理员。社镇革命委员会由市革命委员会任命主任、副主任、委员和工作机构领导人。大队、生产队领导机构也作了相应调整。此间新设郊区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970年1月撤销。

1974年7月,撤销东昌、龙泉、光明、民主、新站、老站6个街道办事处,成立东昌、光明、站前、东通化4个区革命委员会,下属14个街道办事处。

1980年1月,撤销东昌、光明、站前、东通化4个区革命委员会,成立东昌、光明、民主、龙泉、新站、老站、东通化7个街道办事处,为市革命委员会派出机关。

1980年9月,撤销社镇革命委员会,成立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和镇人民政府,同时恢复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体制。

1983年3月,撤销人民公社,成立乡人民政府,设正副乡长,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镇政府设秘书和民政、司法、计划生育、文教卫生、业余教育等助理员。为适应经济工作需要,增设农工商联合公司。乡镇街道下属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

1985年2月,通化市人民政府共辖东昌、光明、民主、龙泉、新站、老站、东通化7个街道办事处,环通、江东、二道江、鸭园4个乡人民政府和金厂、铁厂、五道江3个镇人民政府,有188个居民委员会,43个村民委员会,244个村(居)民小组。

附:驻市行政机关

通化地区行政公署 1945年9月26日,冀热辽军区16军分区派蒋亚泉率部抵通化,成立冀热辽区行署吉辽办事处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隶属安东省政府,辖通化市和通化、辑安、柳河、辉南、临江、蒙江、抚松、长白、金川(未派干部)10个市县,蒋亚泉任专员,夏骏卿任秘书长,驻地通化市。12月,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称通化区督察专员公署。1946年3月16日,通化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称通化区行政公署,隶属吉林省政府,辖通化县市和辑安、柳河、辉南、临江、靖宇、抚松、长白8个县市,连焰生为主任,蒋亚泉、刘昆林为副主任。1946年7月21日,辽宁省政府撤销通化区行政公署,在原辖区内组建第一、第四2个专员公署。第一专员公署驻地先在临江,故称临江专署。11月21日,一专署改辖通化县市、辑安县和海(龙)柳(河)清(原)联合县,驻地由临江迁至通化市区,又称通化专署,张志飞任专员。1948年3月撤销第一专员公署。同年9月15日,安东省政府成立通化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通化市和通化、辑安、辉南、柳河、临江、抚松、靖宇、长白9个市县,内设秘书处、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公安分处、粮食分局、税务分局、实业公司等工作机构。1949年2月增设工商科、生产管理处、干部训练班。5月改属辽东省政府,同时增辖西安、东丰、西丰、海龙4县市,驻地通化市,专员张雪轩。7月14日西安由省直辖,不久东丰、西丰划归四平地区。此间专员公署增设公路管理处、供销合作总社。9月9日,通化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称通化专员公署,隶属安东省政府,辖区、驻地不变,张雪轩任专员。12月11日,通化专员公署改称通化区专员公署。1952年5月,东北局撤销通化地区建制,所属县市由辽东省管辖。

1954年8月,恢复通化地区建制,成立通化区专员公署,隶属吉林省政府,辖通化等10个县市。1955年7月,通化区专员公署改称通化专员公署。1956年6月至1958年10月,增辖东丰县。1958年9月,长白县改为朝鲜族自治县。1959年3月,通化县并入通化市。同时撤销临江县,成立浑江市。1962年6月9日恢复通化县建制。此间,张树仁、张庆余、戴作民、霍明光先后任专员。1963年3月,辑安县改为集安县。

1967年1月,通化专员公署受“文化大革命”冲击,被迫停止工作。1968年2月17日,经沈阳军区批准,由71名委员组成“三结合”的通化专区革命委员会,隶属吉林省革命委员会。辖通化等10个市县。1971年2月6日,专区革命委员会改称地区革命委员会。冯骥、江卓、刘影长先后任主任。1980年2月,撤销通化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通化地区行政公署,隶属吉林省人民政府,辖区、驻地不变,张庆余、李增尧、王国发先后任专员。1985年2月撤销通化地区建制,实行市管县体制,通化市升为地级市。

表 5—5 通化行署(革委会)历任领导名录表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第四行政督察专署 (1945.9~12)	专 员	蒋亚泉	1945.9~12	
通化区行政督察专署 (1945.12~1946.3)	专 员	蒋亚泉	1945.12~1946.3	
通化区行政公署 (1946.3~7)	主 任	连柏生	1946.3~7	
	副主任	蒋亚泉 刘昆林	1946.3~7 1946.3~7	
第一专员公署 (1946.11~1948.3)	专 员	张志飞	1946.11~1948.3	
通化区行政督察专署 (1948.9~1949.5)	专 员	张雪轩	1948.9~1949.5	
通化专员公署 (1949.6~1952.5)	专 员	张雪轩 关继武	1949.6~1951.10 1951.10~1952.5	1952年5月,东北局撤销通化地区建制
	副专员	佟 云 关继武	1949.6~11 1950.10~1951.9	
通化专员公署 (1954.8~1967.1)	专 员	张树仁 张庆余 戴作民 霍明光 黄介林	1954.8~1956.4 1956.5~1959.1 1959.1~1962.7 1962.8~1964.10 1965.7(未到任)	1967年1月,通化市专员公署在“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停止工作
	副专员	黄游生 曹西贵 霍国生 穆迪生 申曰营 宋 干 李洪升 李 健 刘一清 崔雨相	1954.8~1956.10 1954.8~1967.1 1956.3~1959.4 1958.2~1959.12 1958.9~1967.1 1958.9~1967.1 1959.1~1960.10 1960.11~1967.1 1960.11~1967.1 1963.5~1965.6	
通化地区革命委员会 (1968.2~1979.2)	主 任	冯 骥 江 卓 刘影长	1968.2~1974.1 1974.1~1977.11 1977.11~1979.2	
	副主任	江 卓 张镇铭 宋添锦	1968.2~1974.1 1968.2~1972.3 1968.2~1973.2	

续表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通化地区革命委员会 (1968.2~1979.2)	副主任	孟淑珍	1968.2~1978.6	
		肖荣悦	1968.12~1970.6	
		王学易	1969.10~1973.2	
		霍水金	1971.9~1974.2	
		崔雨相	1971.9~1978.10	
		宋 干	1971.9~1979.2	
		马登科	1971.9~1975.11	
		辛 克	1971.9~1975.11	
		朱丽宽	1971.9~1975.11	
		丛相衡	1971.9~1975.2	
		刘影长	1972.2~1973.8	
		李 群	1972.4(未到职)	
		黄介林	1973.8~1975.2	
		刘一清	1973.8~1979.2	
		李 健	1973.8~1979.2	
		孔庆章	1975.2~1978.6	
		王世发	1975.2~1978.6	
		张忠善	1975.2~1978.6	
		方建宇	1975.2~1979.2	
通化地区行政公署 (1979.2~1985.2)	专 员	张庆余	1979.3~1983.2	1979年3月,撤销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通化地区行政公署。1985年2月撤销通化地区建制
		李增尧	1983.2~1984.4	
		王国发	1984.4~1985.2	
	副专员	黄介林	1979.3~1983.2	
		宋 干	1979.3~1983.2	
		刘一清	1979.3~1983.2	
		李 健	1979.3~1983.2	
		申曰营	1979.3~1983.2	
		曹西贵	1979.3~1983.2	
		李增尧	1979.3~1983.2	
		申文澈	1979.3~1985.2	
		霍国生	1981.3~1983.2	
		育承良	1981.10~1983.2	
		刘德春	1981.10~1983.2	
		刘希林	1981.10~1983.2	
		孙幼民	1981.10~1983.8	
		方建宇	1983.2~9	
		王 国 发	1983.2~1984.4	
		李会英	1983.2~1985.2	
		刘嘉范	1983.2~1985.2	
		时广仁	1983.2~1985.2	
		于学仁	1983.2~1985.2	
		迟国连	1984.4~1985.2	
		刘 欣	1984.4~1985.2	

表 5—6 通化地区行政公署(革委会)工作机构沿革表

领导机构	工 作 机 构
通化专员公署 (1950.3~1952.6)	秘书处、调查研究室、行政干部训练班、民政科、人事科、公路管理科、生产管理处、财粮科、财政科、粮食分局(科)、工商科、农业科、公安局(分处)、教育科
通化专员公署 (1954.8~1971.1)	办公室、经济计划委员会、计划劳动统计处、科学技术委员会、标准计量管理局、民政处、人事处、人事监察处、外事办公室、交际处、工业处、工业交通基建办公室、冶金局、交通局、省运输联社通化地区办事处、基本建设指挥部、化工处、邮电局、物资局、手工业管理处、省手工业联社通化地区办事处、财贸办公室、财政处、税务局、商业处、省供销社通化地区办事处、粮食处、省外贸通化地区办事处、农林水利办公室、农业处、林业处、水利处、水利工务处、畜牧处、农业机械管理处、公安处、人民检察院、中级人民法院、文教科、文教卫生办公室、文教处、教育处、文化处、卫生科、卫生处、体育运动委员会、广播电台
通化地区革委会 (1968.2~1979.2)	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人民保卫部、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统计局、劳动局、人事局、民政局、下乡青年办公室、外事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科学技术局、工业交通办公室、重工业局、轻工业局、物资局、基本建设局、燃料化学工业局、邮电局、交通局、财贸办公室、商业局、财政税务处、粮食局、供销合作社、对外贸易局、人民银行通化地区中心支行、建设银行通化地区中心支行、农林办公室、林业局、水利局、农机局、农电局、气象局、公安处、中级人民法院、文教办公室、教育局、文化局、体育运动委员会、广播事业局、卫生局、地震办公室、标准计量管理局、基本建设委员会、人民检察院、社队企业管理局
通化地区行署 (1979.2~1985.2)	办公室、计划处、统计处、审计处、下乡青年工作办公室、劳动处、民政民族处、民族宗教事务处、信访办公室、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档案处、人民防空办公室、地震办公室、科学技术处、工业交通办公室、经济委员会、重工业局、轻工业局(第一、第二)、省手工业联社通化办事处、交通处、标准计量管理局、基本建设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处(后城建、环保分出单设处)、物资局、邮电局、燃料化学工业局、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财贸办公室、财政税务处、工商行政管理处、物价处、商业处、省供销社通化办事处、粮食处、对外经济贸易处、人民银行通化中心支行、农业银行通化中心支行、建设银行通化中心支行、中国银行通化中心支行、工商银行通化中心支行、农业委员会、农业局、畜牧局、农牧处、林业处、水利处、农业机械局、农电局、国营农场管理局、多种经营处、乡镇企业管理处、气象局、司法处、公安处、中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通化分院、林业公安处、林区检察分院、森林中级法院、文教卫生办公室、教育处、职工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卫生处、计划生育处、文化局、体育运动委员会、文化体育处、广播电视处

第三章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50年3月,成立通化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王静坚任主席,史宁夫、刘文斌为副主席。主要任务是按照《共同纲领》要求,团结各族各界人民和一切爱国力量,参加恢复国民经济、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和抗美援朝运动,开展政治协商活动,帮助政府搞好评权建设。1954年6月前执行人民代表大会权力,选举市长、副市长。1956年8月,成立中国人民

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通化市委员会(简称市政协),为团结各族人民、各民主阶层、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其他爱国人士的独立机构。“文化大革命”期间,政协机构受冲击陷于瘫痪,部分政协委员受到批判和歧视,造成一些冤假错案。1980年9月,恢复市政协机构,修改并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明确了人民政治协商的性质、特点和任务,工作趋于规范化。市政协组成学习、文史资料研究2个委员会,下设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医药卫生、工商、政法、妇女、民族宗教8个工作组。设驻会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

第二节 历届委员会

政协通化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956年8月22日至25日召开,出席会议委员35人,列席31人。会议选举产生政协通化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35人,常务委员10人,主席1人,副主席2人,秘书长1人。

政协通化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960年9月25日至27日召开,全体委员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中共通化市委书记赵明勤作的政治报告,听取审议了政协副主席罗允中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提案工作报告,并分别作出决议。会议选举产生政协通化市第二届委员会,委员69人,常务委员20人,主席1人,副主席4人,秘书长1人。

政协通化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963年10月11日至18日召开,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并列席通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传达了政协吉林省三届二次会议精神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了中共通化市委副书记任智勇作的政治报告,审议了政协副主席孙炳黄所作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通过了提案工作报告,并分别作出决议。会议选举产生政协通化市第三届委员会,委员70人,常务委员19人,主席1人,副主席5人,秘书长1人。

政协通化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966年6月16日至22日召开,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并列席通化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副主席孙炳黄所作三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政协通化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70人,常务委员19人,主席1人,副主席5人,秘书长1人。

本届委员会受“文化大革命”冲击,于1967年1月被迫停止工作。

政协通化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980年9月19日至26日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05人,列席通化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听取了市委政治报告和提案审查报告,并通过政治决议和提案审查决议。会议揭发批判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破坏人民政协工作的罪行,研究部署了今后人民政治协商工作。会议选举产生政协通化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105人,常务委员38人,主席1人,副主席6人。届内共举行5次会议,增补委员4人,副主席2人。

政协通化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984年2月17日至24日召开,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并列席通化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听取了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审查报告,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政协通化市第六届委员会。选举过程体现了改革创新精神,政协委员由上届的109人增加到150人。常务委员35人,主席1人,副主席9人,秘书长1人。

地区建制撤销后,通化市升为地级市。1985年3月,中共吉林省委批准成立政协通化市委筹备组,市委副书记刘欣任主任委员,李会英、杨桦、马明、赵庭惠、崔茂义、罗允中、张海澜、

马福增为副主任委员。8月19日至23日,召开政协通化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政协通化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79人,常务委员53人,主席杨桦,副主席马明、罗允中、赵庭惠、张海澜、孙立本、崔茂义、周光昌、薛作民。

市政协设经济科技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学习文教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各委员会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节 主要活动

市政协通过委员、常委、主席例会形式,对涉及全市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政见。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提出批评、建议或意见。每临大事,市委或人大、政府常事先与政协沟通情况。政协举行全体会议,市委书记出席并作形势与任务报告,请委员参政议政。1963年始,列席相应的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并审议政府工作报告,通过提案等形式,向政府反馈意见或建议,并要求政府作出答复。政协五届一次、二次会议期间,共收到提案142件,接待各界人士来访17件,都及时转递处理。闭会期间,市政协通过工作组联系制度,按照行业、地域不定期召开会议,交流工作情况,听取委员意见,开展政治协商工作。1981年,共召开工作组组长会议5次,小组活动35次。

市政协对不同时期的有关问题,开展咨询、视察活动,或形成决议,或写出报告,供市委参考或请市政府解决。1982年6月29日,副主席李成镇陪同副市长高夫义,到清真寺祝贺伊斯兰教开斋节,受到千名回民、教友和神职人员欢迎。其间发现个别单位在寺内办工厂,随后写出视察报告,提出搬迁意见,问题得到落实。改革开放以来,市政协还通过组织经验交流会、举办献计献策活动,开展经济咨询,直接为现代化建设服务。1983年,市委副书记于君澎致信市政协,请帮助组织技术攻关,解决工业应急难题。市政协在省和长春市政协、民建、民盟、工商联等组织协助下,请一批专家来市,成立攻关小组,为人造毛皮厂解决了立型胶、丙纶和硅油应用、灭幼脲回收、美型压板耐磨等技术难题。1983年4月,市政协应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邀请,组成经济咨询服务组赴长白,历经18天,对县内食品糕点、酿造生产情况进行调查,帮助从原料配方、工艺流程、花样品种、经营管理等进行全面改进,使濒临倒闭的食品酿造业立见成效,扭亏为盈,产品供不应求,有些食品成为出国馈赠礼品。1984年,市政协接到铁厂镇中心小学党支部来信,反映因地下采矿致使校园地表下沉事。副主席杜兴华率人前往视察,写出视察报告,送政府处理。市、镇领导亲临现场办公,化险为夷。

表5-7 政协通化市委各届主席、副主席名录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第一届委员会 (1956.8~1960.9)	主席	吴云田	1956.8~1960.9	
	副主席	高非 罗允中	1956.8~1960.9 1956.8~1960.9	
第二届委员会 1960.9~1963.10	主席	赵明勤	1960.9~1963.10	
	副主席	宫宪斌	1960.9~1963.10	
		佟玉恒	1960.9~1963.10	
		罗允中	1960.9~1963.10	
		孙炳黄	1960.9~1963.10	

续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第三届委员会 (1963.10~1966.6)	主席	周凯	1963.10~1965.7	
	副主席	王忠江	1963.10~1966.5	
		宫宪斌	1963.10~1966.5	
		赵禄福	1963.10~1966.5	
		罗允中	1963.10~1966.5	
第四届委员会 (1966.6~1967.1)	主席	黄勋章	1966.6~1967.1	受“文化大革命”冲击被迫停止工作
	副主席	王忠江	1966.6~1967.1	
		宫宪斌	1966.6~1967.1	
		刘克贤	1966.6~1967.1	
		罗允中	1966.6~1967.1	
第五届委员会 (1980.9~1984.2)	主席	张清林	1980.9~1983.10	二次会议增选 二次会议增选
	副主席	马明	1983.10~1984.2	
		关星俭	1980.9~1984.2	
		罗允中	1980.9~1984.2	
		孙炳黄	1980.9~1984.2	
		张海澜	1980.9~1984.2	
		李成镇	1980.9~1984.2	
		王曙君	1980.9~1984.2	
		佟玉恒	1981.7~1983.10	
第六届委员会 (1984.2~1985.2)	主席	马明	1984.2~1985.2	
	副主席	吴国发	1984.2~1985.2	
		杜兴华	1984.2~1985.2	
		罗允中	1984.2~1985.2	
		张海澜	1984.2~1985.2	
		金星	1984.2~1985.2	
		王曙君	1984.2~1985.2	
		陈志钧	1984.2~1985.2	
		孙立本	1984.2~1985.2	
第一届委员会 (地级) (1985.8~12)	主席	杨桦	1985.8~12	1985年2月,通化市升为地级市,实行市管县体制
	副主席	马明	1985.8~12	
		罗允中	1985.8~12	
		赵庭惠	1985.8~12	
		张海澜	1985.8~12	
		孙立本	1985.8~12	
		崔茂义	1985.8~12	
		周光昌	1985.8~12	
		薛作民	1985.8~12	

表 5—8 政协通化市委历届委员代表阶层统计表

届 次	各 阶 层 委 员 人 数															
	中国共产党	民主党派	无党派	工商	农林	群团	妇女	科技、社科	文艺	体育	教育	医药卫生	少数民族	归侨	宗教	特邀
第一届	5			9	1	3	3	1	1		3	3	1		3	
第二届	6	2		8	2	3	2	2	2		10	6	4		4	12
第三届	7	2		8	2	3	2	2	2		11	6	4		4	11
第四届	6	2		8	2	3	2	3	3		9	8	3		4	11
第五届	10	2		5	2	4	2	3	3	2	16	18	4	1	2	16
第六届	9	10	2	4	6	6	3	5	5	2	17	15	6	2	2	28

1945年7月，正值东北沦陷时期，日本侵略者在市内设伪治安维持会、警察、特务、宪兵等，整个社会笼罩在一片白色恐怖之中。

1945年8月，市人民政权即根据公安局设机关，下设治安科、刑侦科、户籍科、交通科、看守所、拘留所、劳改队等，负责维护治安和权益。

1945年9月，人民公安、司法机构逐步建立，如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等，负责维护治安和权益。1945年10月，市人民政权即根据公安局设机关，下设治安科、刑侦科、户籍科、交通科、看守所、拘留所、劳改队等，负责维护治安和权益。

第六篇

公安 司法

第一章 公安

第一节 机构

日伪政权公安机构

1941年7月，日伪政府设警务科，后改为警务部，下设治安科、刑侦科、户籍科、交通科、看守所、拘留所、劳改队等，负责维护治安和权益。1941年7月，日伪政府设警务科，后改为警务部，下设治安科、刑侦科、户籍科、交通科、看守所、拘留所、劳改队等，负责维护治安和权益。

解放战争时期公安机构

1945年11月2日，国民党52军205师占领四平街，建立伪四平市政府，下设警务科、治安科、刑侦科、户籍科、交通科、看守所、拘留所、劳改队等，负责维护治安和权益。1945年11月2日，国民党52军205师占领四平街，建立伪四平市政府，下设警务科、治安科、刑侦科、户籍科、交通科、看守所、拘留所、劳改队等，负责维护治安和权益。

通化置市时,正值东北沦陷时期。日本侵略者曾在市内设伪省、市两级军、警、宪、特、法机构,残害人民,整个社会陷于一片白色恐怖之中。

解放伊始,市人民政府即设置公安司法机关,清剿残匪,平定“二三”暴乱,保卫无产阶级专政,维护人民群众安全和权益。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公安、司法机构逐步健全,队伍不断壮大。经过“镇反”、“肃反”、“三反”、“五反”运动,打击反动会道门,取缔娼妓,严禁赌博,清除了社会不安定因素。此间,公安、司法机关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实行专业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大抓基础工作。群众性治安联防积极性空前高涨。至1956年,为社会治安最佳时期,群众誉之为“夜不闭户、路不拾遗”。

1957年后,受“左”的冲击,法律程序被打乱,出现一些冤假错案。1961年开始纠正,公安、司法工作开始健康发展。1963年至1965年为刑事案件最低阶段。

“文化大革命”开始,公、检、法三机关均被“造反组织”夺权。公安局正、副局长被揪斗、入狱,政法干部30余人被加罪名,其余全被赶进“学习班”。办案靠人治不靠法治,造成大量冤假错案。社会治安十分混乱,不法分子增多。

1976年后,公安、司法工作逐步转入正轨。4000余件冤假错案被平反昭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公、检、法、司健全了机构,队伍逐年壮大。经过广泛普法教育,群众法制观念进一步增强。1983年始,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社会治安明显好转。

第一章 公 安

第一节 机 构

一 日伪政权公安机构

1941年7月,伪市政府设警务科,后改为警察局,局内设督察室、兵事室、特务股、经济保安股、保安股、司法股、警防股、警务股。下设直辖、大十字街、西关、南江沿、东江沿、驿(火车站)前、龙泉派出所和银厂子、河口、二道江分驻所、二道江矿山警察中队。全市伪警察、宪兵、特务机关总人数200左右,占市总人口2%。

二 国民党时期公安机构

1946年11月2日,国民党52军195师占领通化市。成立通化县市警察局。局内设督察室、总务科、行政科、司法科、侦缉队、拘留所和电话室。局机关90余人。下设市区、快大茂、大泉源、三棵榆树、德胜、铁厂6个警察所。全局230余人。1947年3月,国民党县市政府分置,警察局亦分开。市警察局内设机构不变,局机关50余人,下属2个分局,分局皆

设督察员及司法、行政、总务3个组，下设城内、大十字街、南关、西关、长流、龙泉、东江沿、站前、五道江9个派出所，一个岗哨。全局120余人，多数为伪警察。1947年5月21日，国民党溃逃，市警察局解体。

三 人民公安机构

通化市公安局成立于1945年9月下旬，当即取消伪警察制度，伪警察被解散。由五十八团1个连组成公安警卫队。局内设侦察股（治安股）。下设大十字街、西关、南江沿、东江沿、龙泉、站前6个派出所。派出所无专职人员，每所由公安队半个班驻在。12月，县市公安局合署。1946年，局内设行政、执法、侦察（社会）、总务4股，计15人。

1946年9月30日，公安局全体干警保卫县市委，向通化县六道沟方向转移。公安警卫队改编为自卫军第一纵队，保卫县市政府往快大茂方向转移。至1947年5月，县市公安局处于游击状态。

1947年5月22日，通化县市公安局返回通化，增设拘留所。局内设置不变，人员增至20人。10月，将原7个派出所缩减为东江沿、荒沟门、老站和南江沿4个分所，每所内设行政、治安干事各1~2人，各区设公安助理共4人，各街设公安员共49名。1948年1月，执法股与侦察股并为治安股。由于局内搞查成分“搬石头”运动，行政、执法、侦察3股股长被送农村土改工作队当队员。并清洗一般干部10名，公安队中清洗35名。虽调入部分人员，但局内仍严重缺编。11月23日，县市公安局分置。年末，局机关有77人，公安警卫队153人。各分所共18人，仍有公安队驻在。7月，由区、街政府调入部分人员。下设9个分驻所。依序有西关、民主街、新开街、龙泉街、大桥头、新站、老站、二道江、铁厂子分驻所。各分驻所新增调解、复员退伍军人安置等工作。9月，公安警卫队升为大队，下设两个中队，每中队有3个排。大队长由局长兼任。年末，局机关增至127人，公安大队有136人。

1950年1月，市公安局改设文书、政治保卫、经济保卫、治安行政、户政、总务6个科。11月增设防空科。局机关134人。公安队改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通化市公安中队，240人。9个分驻所改名为派出所。翌年，劳改队成立，隶属看守所。防空科改为防空指挥部。1952年6月，撤消总务、文书两科，设秘书科。户政科并入治安行政科。增设狱政股。局内为4科1股1部。下属10个派出所。翌年1月，增设政治协理员办公室。8月增设执行科。12月末撤消防空指挥部和第二派出所。1954年，市县公安局第二次合署，局内设政保、经保、治安行政、预审、户籍、秘书、防空科和政治协理员办公室。1955年7月，市县公安局再次分开，局内原设置基本未变。增设刑侦科。户籍科并入治安行政科。各派出所重新命名为西关、新开、转盘、东江、老站、二道江派出所，增加新站派出所。局直属消防队、交通警察队、武装警察队和看守所。1958年2月，市公安局迁至新华大街22号。同年，二道江派出所升为分局。年末，局机关编制133人，实有124人。1961年，协理员办公室升为教导员办公室，协理员改称教导员。铁厂派出所升为分局。1964年，二道江和铁厂分局又改为派出所。1965年，教导员办公室改称政治委员办公室，教导员改称政治委员。

1967年1月，市公安局受“文化大革命”冲击，“造反派”夺取局领导权。1968年1月8日，公安局被人民解放军通化警备区司令部接管。5月24日，全体干警进学习班学习。翌年7月学习结束后，大部分公安干警被分配到其他工作岗位。公安工作由市革命委员会保卫部领导。各街、社派出所改为保卫组。1970年，恢复派出所，增设新站派出所，全市共11个

派出所。1973年解除军事管制，建立公安局机构。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市公安局着手恢复、整顿。成立党委会，局内重大问题由党委会讨论决定。局内各组仍改为科。1978年，大部分干警调回工作。至年底，全局有派出所12个，分局1个，民警驻在所1个，计251人，超编3人。1979年，全局户籍、刑事、治安民警59人转为干部。1980年，充实预审科和刑警队，并成立技术科。同时在民主派出所开展基层基础工作试点。1981年，局内政工科改为政治处，秘书科改为办公室。增设行政拘留所、拘役所、劳动教养审批科、交通科、户籍科、军保科、劳动教养队、撤销治安队。东通化分局增设山上、胜利、桃园治安派出所。市汽车公司设交通治安派出所。1982年，站前派出所升为分局。增设团结派出所，局内增设信访科。同年11月，局机关迁至玉泉路14号。至1985年3月，市公安局共373人，其中借调118人。局内设政保、经保、治安、预审、技术、劳教、信访、户籍科和办公室、政治处、史志办、刑警队、交通队、消防队。下属站前、东通化分局，光明、民主、东昌、龙泉、新站、团结、环城、江东、二道江、鸭园、铁厂、五道江、金厂13个派出所，以及看守所、收容所和行政拘留所。

第二节 治安管理

通化光复后，日本侵略者仍不甘心失败，社会治安非常混乱。1946年1月2日，日本进步人士内海勋被枪杀，经市公安局侦察，系日本暗杀团所为，其首要分子渡边勋、小野破魔夫等人被处决。1月10日，逮捕日本战犯70余名。2月3日，市公安局全力投入镇压“二三”反革命暴乱，保卫县市委、政府和电话局、公安局机关。暴乱之后，进行对暴乱分子审讯处理。此间，将羁押伪皇后及宫内府官吏的任务交与通化支队。

1947年5月，通化收复后，对反动党团特（务）悔过自新登记共955人。同时，政府严令禁止贩毒、赌博，取缔娼妓。1949年3月，市公安局将全市30名妓女收容审查教育1月余，令其自寻出路。抓获惩治赌博分子322名，使嫖、赌有所收敛。同年将手工业联社、印刷厂、电台服务部、旅店、五金公司等单位部分有关治安业务纳入特种营业管理范围。凡印铸刻制物品需公安局治安科批准。旅店需备旅客登记循环簿，每日向派出所汇报。同年5月，全市抽调1000余人组成专门机构，深入基层，发动群众，开始对反动党团特进行登记。半年登记988人，其中国民党员166人，三青团员151人，特务29人，党团外围组织18人，敌伪军官67人，敌伪军士兵372人，敌伪警察102人，敌伪官吏80人，反动会道门分子3人。对以上人员分别进行处理。1950年10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采取专案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法，捕处反革命分子85名，据其罪恶轻重给予杀、关、管不同处理。1952年，全市开展肃毒运动，成立机构，采取发动群众揭发，集中收容审查，专案专办的做法。全市6个区全年共挖出贩毒犯781人，批评教育222人，免于处罚340人，交群众管制76人，逮捕143人（其中判死刑1人）。查出吸毒者1045人，其中已戒毒584人，其余461人在民政部门帮助下陆续戒毒。至此，境内无吸毒贩毒者。同年，在街道建立9个治安保卫委员会，下设45个治安保卫小组，组长69名，组员227名。负责对居民治安日常保卫工作，肃毒运动结束后，47人被清出治保组织，新吸收67人。全市治安状况日益安定，当年刑事案件仅32件。1953年，陆续在机关、学校、企业建立治保会。当年，搜捕暗娼30余人，5人被判刑，由此暗娼基本绝迹。翌年，进一步在全市企业中开展群众性的治保活动，治保小组增至135个，

1 406人。1955年,开展肃反运动。同时结合在农村建立高级社和对城市进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全面加强治安管理。重点对要害部位人员进行审查,并严格监控破坏、嫌疑分子的活动。各派出所分片包干,民警承包住户。在农村普遍组建治安保卫委员会,并分期分批进行业务培训。1957年,简化特种营业管理手续,一般刻印物品可放开经营,取消旅店循环簿及日汇报规定,只设旅客登记簿。各派出所建立重点人口档案,掌握有“前科”和危险分子情况,使治安工作更为主动。充分发挥群众治安组织和治安积极分子的作用,群众联防觉悟空前高涨,犯罪分子被群众揪送公安部门之举屡见不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1958年,农村部分地方治安秩序骚动,公安人员深入蹲点,重点抓落后村屯治安工作。当年,侦破“东北地下军统局”案,首要分子被判刑。1960年,开展扫残运动,至此,反革命分子基本绝迹。1961年至1963年经济困难时期,小偷小摸现象增多,社会治安秩序呈下降趋势。经广泛开展遵纪守法教育,1964年至1965年好转。

“文化大革命”开始,社会秩序骤然混乱,“打、砸、抢”时有发生。各“造反组织”呈无政府状态。随即各派间出现武斗,动枪杀伤人者有之。1970年,各派大联合后,社会治安稍有好转,刑事案件仍呈上升趋势。

1975年,全市整顿“四防”安全组织,建立和健全治保会112个,620人,治保小组1 055个,2 465人;监改小组249个,724人;监控小组64个,154人;联防小组710个,1 599人。进一步落实监改任务。同时,加强火车站、汽车站的治安管理,管好一个站,控制一条线。盗窃案大为减少。1977年,市公安局将工作重点转向社会治安。层层举办治保骨干训练班。并总结民主派出所抓好治保工作经验,向全市推广。当年,治保委员会增至588个,其中街道、农村129个,机关、学校、企业459个,专兼职治保干部共2 328人。很多治保组织,坚持常年巡逻。1979年,贯彻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分问题的决定”,市公安局组成专门班子,对全市511名四类分子进行全面审查。经过群众审查,政府批准,其中改造好摘帽446人,平反纠错56人,继续带帽9人。地富子女新订成分468人,改为社员家庭出身986人。

进入80年代,社会治安秩序仍呈混乱局面。淫秽物品在市场上出现,卖淫团伙公开招徕嫖客,赌博成风,公共场所打仗斗殴者屡见不鲜。1981年,重点打击赌博犯罪者,使赌博风稍有收敛。1983年,根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和《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市公安局认真执行“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全市抽调1 100多人,于8月20日,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第一战役。逮捕刑事犯罪分子651人,打掉犯罪团伙46个,243人,缴赃款赃物6.3万元。女流氓卖淫团伙首犯被捕获归案。同时,进一步加强枪支、爆炸物品及特种行业的管理。8月至11月共发生刑事案件106起,比上年同期下降53.7%。通过大张旗鼓的法制宣传,群众的法制观念有所增强,揭发检举各种犯罪线索3 998件。1984年至1985年,仍以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为中心,一手抓打击,一手抓预防。全市有385个单位层层签订治安合同书。建立各种群众联防组织2 846个,6 707人,初步形成一个群众性安全防范网。全市已有96个“三无”安全委、村。社会治安明显好转,发案率较上年下降25.7%。

第三节 户籍管理

1946年,市人民政府组织大批干部对全市户口进行普查,凡年满15~60周岁居民均发给市民证。户籍由市政府公安局行政股直接管理。1948年再次进行户口普查,根据东北人民政府公安部统一部署,重新发放户口簿和居民证。原由公安局行政股直接管理的云开、安庆、东昌、清真、乐巨、善养、环城等7个街的户口和通行证申报工作交与分驻所管理。翌年,分驻所各辖区划分若干个户籍区,每户籍区配1名户籍民警。1950年至1952年,每个户籍民警约管300至500户。机关、团体、学校、企业、部队3人以上者建公共户口。1953年,第一次人口大普查,全市28 782户,于翌年6月皆建立户口卡片。同年,市公安局及其下属9个派出所启用户口专用章,加强户口管理。1954年,于市区就读学生或已就业无户口人员,发给迁移证,准予落户。同年7至12月,对全市6个区、2个直属街进行户籍、人口复查,发现无户口者187人,将农村盲目流入城市者,劝其回乡。1955年,根据市、县政府《通化市户口变动复查实施方案》,实行出生、死亡、迁出、迁入4项变动登记,月统计,年终汇总。1956年,在全市范围内确定街名、路名和门牌号。翌年,市内1 824户更换户口本和户口底簿,冠以新的街名、路名和门牌号。同年,户口卡片登记工作完成,并建立日常变动管理制度。为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查询资料所用。至此,户籍管理工作步入正轨。

60年代,控制城镇落户。通过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更换一批户口底簿和居民户口本。同时加强户口底簿的管理,健全户口变动登记制度。市内居民除出生、死亡、迁出、迁入4项登记外,增加常住、暂住、变更变动登记。人口变动,需持居民委主任、居民组长或生产小队队长盖章证明。

进入70年代,户口变动增多,农转非及外市县转入市郊者,需经公社保卫组审查,市保卫部批准。对于流入的闲散人口,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办法处理,收容无户口者392人,大部分遣送返籍。1980年,对全市无户口,自由流动人员和户在人不在者再次进行清理。为杜绝私自涂改户口,及违反户口管理规定等现象,进一步加强了户口卡片填写和管理。1982年至1985年,严格控制市、镇人口增长,全面开展户口清理整顿。逐门逐户进行人员与户口的姓名、住址、年龄、婚姻等项对照,做到不重、不漏,人户相符。针对“农转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专门进行复查,将非法落户33人的户口予以注销。

第四节 市内交通管理

解放前夕,通化城内有南十字街、丁字街、大十字街3处交通岗。车辆、行人皆左侧通行。

1949年3月,车辆、行人改为右侧通行。公安队战士组成交通班在市内巡逻,维持交通秩序。1956年,通化市交通警察队成立,光明路(南十字街)、朝鲜族商店(丁字街)、六和旅馆、一商店(大十字街)路口设岗,交警整日持指挥棒指挥交通。同时开展交通宣传工作,首先在各学校宣传《城市交通规则》。学生自觉走人行路,上、下学排队行走蔚然成风。1958年,交警队由建队时6人增加到10人,1959年增加到26人。除设岗指挥交通外,经常到路段巡逻,维持交通秩序,进行道路管理,随时清理路障。进入60年代,市内4个交通岗设岗

台,相继建起木制交通岗楼。并于老站路口设流动岗。1965年起,市内重要路口设“限制速度”、“禁止超车”等木制交通标志牌四五种。交通队减至15人。光明岗改为流动岗。

1967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交通队仅留2名年轻交警,其余进“公、检、法学习班”学习。市内交通无人管理。1969年,部分交警归队,陆续上岗。1971年至1972年,先后引进配套岗楼和信号灯,安装于一商店、二商店(六和旅馆)路口,行人和车辆按信号灯通行。交警增到30人,逢交通高峰,全员出动维护交通秩序。同时加强道路管理和交通事故处理。1973年,建一商店、二商店、三商店路口护栏。1974年增设龙泉、新站、光明岗,同时按装信号灯。1975年,交通事故较上年下降11.6%。1979年,由市小五金厂组装交通信号灯双控指挥仪,装于一商店、二商店岗,以自动控制取代手控操作,节省了人力。同年,于山城旅社、东方红旅社设汽车看管处,清真寺门口、沿江路、新站广场为汽车临时停放处。

1980年,市区主要街道划出分道线。树立铁制交通标志牌48块。设临时宣传板,宣传交通法规。展览交通事故,以警市民。1981年,交通队下设江东、江西、二道江3个分队,人员增加到42人。购进车辆2台,对讲机4台。当年,建起建设大街两侧隔离护栏6000米,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道行驶。新华大街由市政府至一商店段两侧建沿街护栏3000米。并建粮库、石油化、老站交通岗。市区执行载货车躲高峰规定,市内主要交通干线在早7点10分至8点,午11点20分至11点50分,晚4点50分至5点20分禁止载货机动车通行,控制高峰时间交通流量,减少交通事故。1982年,临街各单位实行门前三包,交通队投入部分力量,清理“五堆”,清除人行道路障,道路管理效果显著。1983年,开展交通规则宣传,配合交通部门开展安全月活动。查访有车单位,消除事故隐患。全年纠正违章13325人次,拘留或起诉肇事严重者,使交通事故及事故损失明显下降。至1984年,全市有光明、三商店、一商店、二商店、龙泉、新站、粮库、石油化、老站共9处交通岗。其中一商店、二商店、新站岗仍用自控信号灯。1985年3月,改革交通体制,市交通队撤销,人员分别调往交通支队、东昌中队等单位。

第五节 消 防

日伪时期,通化市成立义务消防队,30多人,有手压式水车2台。费用由市区各商店负担。

1950年,市公安局从公安队调出9人建专业消防队,有苏式消防车1台。消防工作坚持“防火为主,消火为辅”,每年“五一”、“十一”、新年、春节4大节日之前进行安全大检查。1952年,加强消防监督管理,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组建群众性消防委员会和义务消防队。1954年6月,对全市企业、合作社等部门进行防火检查,发现火灾隐患颇多,防火设施不健全,且思想麻痹,立即提出改进措施。1958年,再次建立健全防火制度,订立防火公约,整顿义务消防组织,组织群众学习灭火知识、防火常识,配备灭火用具。1959年起,市消防队每年增加2~3人,消防队伍及设备均有所加强。1963年,根据“关于城市消防管理工作的规定”,对全市企事业单位消防工作实行分级管理。一级管理单位92个,由市公安局消防科管理;二级单位362个,由街道办事处、镇公安派出所管理。当年仅发生1起火灾,为历史最低年份。1965年,消防队员改为义务兵制,人员增加至30人,队长、指导员和司务长为专职干部。同年购进泡沫灭火车1台。至1969年,每年购入1台消防车,消防力量大增。1972年发生火灾12

起, 伤 22 人, 损失价值达 264 920 元, 为历史最高年份。1974 年, 由于通化钢铁厂炼铁分厂放废钢水爆炸引起二道江发电厂仓库失火, 损失 40.32 万元。市消防队引以为戒, 加强防火知识宣传, 狠抓消除隐患工作。同年,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 开展建筑防火审核工作。同时, 要求全市各单位自行检查, 市重点抽查。使全年火灾次数较上年下降 41%。1971 年至 1981 年 (缺 1974 年), 共发生火灾 114 起, 死亡 12 人, 烧伤 89 人, 直接经济损失 120 多万元。

1981 年 1 月, 通化市人造毛皮厂工人杨立禄因私自在试验车间用电烤箱烘烤家具料引起火灾, 烧毁厂房 1 320 平方米, 机器 21 台和部分纤维毛皮, 损失价值 18.4 万余元。肇事者杨立禄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半。同年, 根据省政府 [81] 295 号文件精神, 在全市各大企事业单位配备专职防火干部 78 人, 兼职防火干部 362 人, 分期进行培训。同时, 对全市室外用火实行严格审批制度, 落实安全措施, 严格火源、电源管理。全市 29 个影剧院、俱乐部的照明电线全部按规章套管布线, 避免火灾隐患。为切实防止发生火灾, 市公安部门, 狠抓正、反面典型, 以具体事实进行防火教育。市人造毛皮厂痛定思痛, 全厂上下齐抓共管防火工作, 一跃为全市防火“十项标准”达标先进单位, 先后 3 次在人造毛皮厂召开现场会, 全市推广其经验。当年 10 月, 市手帕厂用电子烘干印花手帕, 长时间通电积热不散而引起重大火灾, 烧毁厂房 320 平方米, 直接经济损失 3.7 万元。该厂被作为落实“十项标准”后进单位, 召开全市性现场会, 吸取其教训。全年进行防火宣传教育为 450 场次, 受教育职工达 10.48 多万人次, 受教育面占职工总数的 90.9% 以上。全市各影剧院放映防火知识片 83 场次, 受教育群众 8 万余人。全市建立健全防火委员会 109 个, 防火领导小组 526 个, 兼专职防火干部 607 人。义务消防队 44 支, 560 人。全年发生火警 64 起, 其中 44 起由义务消防队扑灭, 占火警总数的 67%。当年, 对全市 61 家新建、扩建、改建项目进行防火审核。年末, 市消防队在全省防火表彰大会上介绍经验。至 1985 年, 全市已有消防车 18 台, 其中市消防队 11 台。各单位均备有消防工具和备品。市内设防冻消火栓 73 处。各大企事业单位及公共场所亦备有防火栓和化学灭火设备。全市的消防工作较扎实地落实于基层。

表 6—1 部分年份通化市火灾简表

年度	火灾 (次数)	死亡 (人数)	受伤 (人数)	损失 (元)	年度	火灾 (次数)	死亡 (人数)	受伤 (人数)	损失 (元)
1960	56	1	2	12 920	1976	10			53 400
1961	36	2	1	71 934	1977	10			173 860
1963	1			9 002	1978	8	2	2	12 288
1965	18			33 251	1979	11	1	12	24 175
1966	16			22 740	1980	11		2	255 680
1971	15		38	36 574	1981	7		4	210 430
1972	12		22	264 920	1982	10	1		15 138
1973	28	7	7	177 666	1983	6		2	67 432
1975	8	2	2	60 582	1984	7			22 629

第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检察机关

一 新中国成立前检察机关

1941年设市治，成立伪通化地方检察厅，设日本人、中国人检察官各1人，书记官、雇员多人，日本检察官操纵检察大权。案件检察，由检察官主管，伪警务局司法股辅佐。光复时，伪检察厅解体。

1946年11月2日，国民党政府军占领通化，沈阳高等法院成立通化地方法院，内设检察室，法律程序混乱，次年5月国民党溃逃时遣散。

二 人民检察机关

光复后，市政府于8月下旬设司法科，同时负责检察工作。1951年5月16日，成立市人民检察署，为通化市第一个人民法律检察机关，检察长由市公安局局长公士衡兼任。同时成立检察委员会，在检察长领导下工作。检察署内设办公室、外勤组、侦查组。工作人员由3人增至10人。根据《检察通讯员试行办法》规定，市内15个单位共设35名检察通讯员，旨在汇集案件线索。1954年8月24日，检察署改为检察院，内设办公室、侦查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国家机关干涉，在上级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1945年12月至1962年6月，通化市检察院和通化县检察院3次合分署办公。至1966年市检察院内设一室两科，14人。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检察工作陷于瘫痪。1968年，市革命委员会政法小组成立。全体检察干部被送进“学习班”。一年后，大多数干部被下放劳动或调离检察机关。

1978年5月，重新组建通化市人民检察院，内设办公室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法纪检察科，共15人。1979年6月，院内成立检察委员会，增设经济检察科。1980年增设监所检察科和控告申诉检察科。1982年，市检察院机构扩大，设办公室、刑检一科、刑检二科、法纪检察科、经济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全院43人。同年5月，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成立，隶属通化铁路分局党委和吉林铁路运输检察分院。1983年1月，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通化林区分院成立，受地委和省检察院双重领导。

1985年2月，通化市升为地级市，随之成立通化市人民检察院，袁平代检察长。辖通化、集安两县和东昌、二道江两区检察院。1985年末，全市各级检察工作人员181名，其中中院67人。

第二节 刑事检察

一 审查批捕

1951年5月至1954年4月，市检察署与公安局、法院相配合，在“镇压反革命”、“肃

毒”、“五反”运动中，具体担负对反革命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的审检，提出逮捕人犯的意见。1955年，遵照中共中央《关于逮捕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政策界限的规定》批捕人犯，当年反革命分子占31.4%。1957年，批捕权下放到市、县。全年批捕反革命犯占刑事犯的24%。1958年起，需批捕案件呈报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通化分院。

1959年至1963年，由于中印边界冲突及连年发生自然灾害，社会治安案件错综复杂。既有配合台湾国民党妄图反攻大陆的反革命残余的破坏活动，又有拿、摸、哄抢粮食和偷窃等违法案件发生。检察院对情节严重者予以批捕，其他由群众就地监督劳动。对哄抢、偷窃案犯，侧重批评教育。1961年至1963年受理案件中，不批捕的114人，占审理案件的23.5%。

1964年至1965年，打击锋芒为有严重破坏活动的犯罪分子。1964年逮捕人犯48人，为批捕最少年份。1965年，公安机关提请批捕83人，批准逮捕67.5%，公安机关撤回20%，交群众监督劳动12.5%。年末，对交群众监督劳动的10人进行考察，其中8人表现较好，仅1人有新违法行为。

“文化大革命”期间，审查批捕程序被取消。1978年，重建市人民检察院，恢复审查批捕工作。翌年，检察院受理批捕人犯133人，批捕92人。1980年始，检察院负有批捕权，对批捕案件实行“专人审查、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的审批制度，重大疑难案件由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1981年，流氓团伙和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活动经常发生。下半年，检察院对现行犯罪分子的审理实行从重从快方针，同时加强审查批捕工作。1983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市检察院协同公安局、法院，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案件提前审卷，确保审批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全年批捕人犯中流氓、强奸、抢劫等类严重刑事犯罪占批捕人数的74%。1984年，仍以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为重点，批捕人数较上年减少43.56%。1983年至1984年，对原免于起诉的36起反革命案件进行复查清理，原处理正确的占80%。

1985年5月，审查批捕工作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办理。至12月末，两区共批捕人犯371人。

二 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

通化市人民检察署成立初期，配合法院、公安局在“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运动中，检察机关“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审核案件，并吸收党外知名人士和各界代表对反革命案件进行审查，然后起诉。1951年起诉各种刑事案件96件、97人，其中反革命案占84.5%。1954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规定，进行出庭支持公诉试点工作。1955年，审查起诉程序制度日臻完善，支持公诉占起诉案件的80%。1957年达100%。1963年至1965年，年均起诉人犯53人，为起诉案件最少时期。

“文化大革命”期间，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程序中断。1978年11月，恢复审查起诉等检察制度。至年末，审结公安机关移送的起诉案件49件、60人。1980年，检察院对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健全和完善了程序制度。凡提起公诉，法院开庭审判的案件，均出庭支持公诉。

1981年，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人犯320人，依照“从重从快”原则，除2件2人未结案外，均在法定时限内审定，并按时出庭支持公诉。翌年，受理案件224件，327人，严重刑事案件占46.7%。其中无期以上徒刑13件、24人，占7.3%。出庭支持公诉154件，件件发

表公诉词。1983年,检察院采取提前审卷,主动预审措施,受理案件342件、492人。其中王绍全7人抢劫、盗窃集团案件,仅两天即结案。1984年起诉224件、372人。其中严重刑事犯罪案件占42.2%。

1985年3月始,通化市人民检察院受理通化县、集安县和东昌区、二道江区人民检察院呈报的判处无期以上徒刑案件23件、41人,审结24件(含上年1件)、43人。其中起诉24件、36人。

表6-2 部分年份通化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简表 单位:件

年 份	受理案件	起诉案件	免于起诉	不起诉	遗留案件	补充侦查
1955~1958	437	402	25	7		3
1959~1965	893	861	19	10	1	2
1979	117	98	1		5	13
1980	144	117	7	4		16
1981	320	288	10	6	6	10
1982	327	293	12	7	8	7
1983	492	453	24	2	13	
1984	380	318	29	8	19	6

第三节 经济检察

1951年,通化市成立节约检查委员会,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检察院参与案件审理。1952年,参与“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的案件审查。至1954年,立案侦查的贪污犯罪案件126件,起诉44件。1955年,检察院开始自行侦查案件。至次年侦查贪污案18件,起诉10件。贪污数额多数在300百元以下。

1960年至1962年三年困难时期,重点查处违反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套购粮食和贪污盗窃粮食案件。1960年1至8月,对通钢、市造纸厂等18个单位进行调查,发现虚报冒领、贪污浪费粮食45.4万公斤,豆油、油票4880公斤。通钢所属14个集体伙食单位骗购粮食23.5万公斤。处理时,以教育为主,严重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年侦查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刑事案件23起,仅起诉2件。1964年至1966年,经济检察工作由社会主义教育工作队调查处理,需法办的,由刑事检察部门审理。1966年“文化大革命”始,经济检察工作停滞。

1979年1月,市检察院增设经济检察科,受理公安机关提请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的经济犯罪案件。翌年,对工交、财贸、邮电和文教卫生等系统所属30多个单位的经济犯罪情况调查摸底。受理经济违法犯罪案件14件,立案侦查7件,终结6件,起诉5件。1981年,经济检察作为整顿社会治安的重要内容统一行动。全年立案侦查8件、10人,起诉5件、7人。1982年,市检察院从重从快打击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经济检察干部由5人增加到8人。受理经济犯罪案件34件,直接经济损失13.58万元,挽回经济损失8.06万元。立案侦查23件、31人,起诉14件、21人,其中贪污罪占90%。翌年,检察院重点查处

经济犯罪大案要案。至1985年,侦查大案要案7件9人。1985年5月至12月,东昌、二道江两区和所辖通化、集安两县共受理犯罪案件112件(含积存23件),侦结大案要案13件、18人,其中万元以上5件、7人,5000元以上5件、7人,直接经济损失约12.4万元。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约12.3万元。

第四节 法纪检察

市检察署建立初期,法纪检察工作尚未纳入日程。“三反”、“五反”、“镇反”中,对部分审查对象殴打体罚,搞逼供等问题,建议有关部门予以纠正。1953年,市老站邮政支局积压平信358件,挂号信39件,挂号回执102件,引起民愤。市检察署将调查结果向中共通化市委汇报后,市委责令邮政局对有关失职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

1954年起,市检察院一般监督组和侦查组开始承办法纪监督工作,自行侦查、办理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进行的贪污、盗窃犯罪,玩忽职守和重大责任事故犯罪以及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严重违法乱纪案件。全年查处7件,起诉5件、5人。翌年,利用职务犯罪案件增至13件,起诉8件。同年6月,进行一般监督(对国家机关干部违法行为的监督)试点。受理案件16起,属于违法的8件。皆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口头建议或向党委提出报告,效果良好。法纪监督初步开展起来。1958年,侦察终结法纪案件9件,其中国家工作人员贪污犯罪案件占63%。在“反右派”斗争中,一般监督组被撤销。至1960年,只有侦查组负责处理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进行贪污犯罪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违法乱纪案件。1964年,侦查组并入起诉科,法纪监督基本停滞。

1980年,市检察院设法纪检察科,重新建立立案、侦查、审查、起诉等办案制度。通化邮电局邮递员边德利从1981年1月至1984年7月,隐匿挂号信23件,平信111件,报刊2500余份,杂志300余册。检察院以隐匿邮件罪向法院提起公诉。1984年,邵光礼、孙立福、王立生轮奸妇女案,因公安局预审科科长徇私舞弊而错判,检察院配合有关部门查清犯罪事实,向公安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此案得以重判,预审科科长被追究刑事责任。1981年至1985年共受理法纪监督案件25件,30人。其中,玩忽职守4件、4人,行贿受贿5件、6人,非法拘禁3件、4人,徇私枉法2件、2人,责任事故1件、1人,贪赃枉法1件、1人,诬告陷害3件、3人,重婚3件、5人,私自开拆隐匿邮件2件、2人,其他案件1件、1人。

第五节 监所检察

建检察署之初,无监所检察机构,定期或不定期指派干部对监狱、拘留所和劳动改造队的工作进行检查,每年三四次。1952年,劳改队重生产,轻改造,在押犯人有逃跑现象。通过监所检察,使监管工作得到改进。

1954年,监所检察由刑事检察部门兼管,每季检查1次,并负责处理在押犯和劳教人员犯罪案件。1958年起,增加社会改造检察,对地富反坏分子和保外就医、判处管制和监外执行的人犯实行法律监督。

1963年,市检察院在专区第一劳改大队和新生机械厂设检察员办公室,负责劳改检察,对劳改犯、教养分子、刑满就业人员重新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对监所管理工作

中的问题,提出检察建议。同年6月,专区第一劳改大队检察员办公室发现,对表现不好的教养分子随意关“小号”,指派教养分子看管犯人、了望警戒、追捕逃犯、管理帐务,被检察员制止。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监所检察被迫中断。

1979年,恢复监所检察,翌年,成立监所检察科,设编3人。监所检察工作走向经常化、制度化。同年11月,制止一起犯罪集团组织越狱重大案件。对组织越狱团伙王长江等7名在押犯提起公诉。原判王长江无期徒刑,改判死刑。另6名未决犯连同组织越狱罪一并判决。1981年7月,监所检察科配合公安部门,在市看守所召开大会,一在押犯因揭发其他犯罪有功,被免于起诉,当场释放。会后,20名在押犯坦白或检举各种违法犯罪案件84件,侦查属实27件,其中重大盗窃案11件、强奸案10件。翌年,检察院从公安局决定劳动教养的272件案卷中发现,应依法逮捕起诉、判处刑罚的48人,不应劳教的2人,劳教限期不当的10人,通过检察建议,得到及时纠正。同年,一名劳教干警体罚劳教人员而被起诉。至1985年,有102名劳改犯因悔罪自新而提前释放。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检查署建立初期,即开展控告申诉检察,称人民来信来访。“三反”、“五反”和“镇反”运动期间,检察院有重点的建立了检察通讯员,设密告箱。1952年,受理信访案件159件,1953年上升至262件,自行查处23件,联合查处89件,转有关部门查处105件,6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1954年,检察院办公室负责受理来信、接待来访工作,并指定专人兼管。至1962年,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案件1800余件,平均每年140余件。检举违法犯罪案件占50%,民事纠纷占20%左右。这些案件转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占70%,检察院自办和联合有关部门查处占30%。1962年起,检察院办公室设专人负责来信来访,健全登记、接待、催办、自办制度。当年受理不服刑事处分的信访案件占10%左右。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检察机关瘫痪,来信、来访工作中断。

1978年,检察院重建后,人民来信来访改称控告申诉检察。制定健全登记、转办、批示、催办、归档、统计等各项制度。1979年受理控告申诉案件265件。翌年,检察院增设控告申诉检察科,受理案件266件。1981年起,受案量呈下降趋势。至1984年,共受理690件,月均14件。

1985年5月始,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科负责集安县、通化县、东昌区和二道江区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同年,市院控告申诉科与通化县检察院控告申诉科以通化县江甸子乡9封群众来信为线索,深入乡村,接待群众来访和控告80多次,形成控告申诉案件20件,就地解决民间纠纷5件,转公安部门立案侦查1件,转其他部门查处10件,检察院立案侦查4件、6人,均依法提起公诉。

第三章 审 判

第一节 审判机构

一 日伪审判机构

设市治前,通化已设三级法院,即伪奉天高等法院通化第一分庭,伪通化地方法院(1936年由奉天法院第一分院改称),伪通化市法院。案件实行三审制。1941年置市后,审判机构未变。

二 国民党县市法院

1946年11月2日,国民党侵占通化,遂成立国民党通化县市法院,因其政权动荡,未及建立正常审判程序,次年5月21日,国民党溃逃,法院解体。

三 人民审判机构

1945年通化解放后,12月25日,县市政府内设司法科,科长由政府秘书兼任。1946年10月30日,司法科随通化县市政府撤离通化。

1947年收复通化,当年9月12日,通化县市政府司法科恢复工作,负责审理刑事、民事案件。翌年11月21日,司法科扩大编制,下设司法股、监狱、武装看守班、司法班。

1949年3月21日,在司法科的基础上组建通化市人民法院,工作人员24人。内设刑民庭、看守所。翌年12月,法院增设秘书室、问事代书处。1951年9月5日,将看守所干警、武装看守及在押犯划归市公安局。1952年11月10日,撤销刑民庭,成立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二道江人民法庭和鸭园、铁厂子巡回法庭。1954年4月6日,撤销鸭园、铁厂子巡回法庭,成立经济保卫庭,下设铁厂子、石人审判站和二道江、快大两个人民法庭派出机构。有人民陪审员150余人。

1958年,受“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影响,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合并为刑民审判庭。审判人员分为城市、乡村两个审判组,实际不按程序审理案件,工作混乱。1961年,法院工作步入正轨,重设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秘书室,并设快大和二道江法庭,增设人民接待室和果松法庭。编制增至25人。1963年编制减至16人,内设机构改为秘书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鸭园人民法庭。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人民法院受“造反派”冲击,无法办案。1968年1月1日,通化警备区对通化市法院实行军事管制,建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通化市公安局军事管制委员会,内设审判组审理刑事案件。同年8月,成立保卫部,隶属市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内设审判组,只受理刑事案件。原市法院干警均进“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学习。

1972年,吉林省委和通化地委先后发出: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恢复公、检、法机构的通知。12月1日,正式恢复通化市人民法院。工作人员15名。内设办公室、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恢复了正常办案。1978年12月,增设二道江、铁厂子、五道江3个法庭,编制

增至44人。

1980年9月,法院行政工作由市革委会领导改为受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监督,业务仍隶属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通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指导。同年10月14日,增设经济法庭。翌年8月24日,成立刑事审判二庭,审理刑事申诉案件,同时将接待室改为信访室。至1984年,人员增至56名。11月28日,增设执行科,负责案件发生法律效力后执行工作。

1985年4月24日,撤销通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通化市人民法院,成立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李承楚代理院长,是年8月第一次人大会议当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院内设刑事审判一、二、三庭,民事审判庭、执行庭、办公室、调研室、人事科、信访科共72人。承担死刑一审及集安、通化县和通化市东昌、二道江区法院的刑事、民事、经济案件的二审任务。同年5月建立东昌区和二道江区人民法院。其行政隶属本区人大常委会监督,业务受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导。二道江、鸭园两个法庭划归二道江区人民法院。

第二节 刑事审判

1949年通化市人民法院成立后,开始实行公开审判制。9月30日,于实验小学(今十三中学)院内首次召开近2万人参加的公开宣判大会。宣判以宗教为掩护进行反动宣传、骗奸妇女、诈骗财物的反动会道门(中门正教)头子马继公、杨文绪、董太会等30名罪犯。判处有期徒刑11名,教育释放18名,马继公被判处死刑。

美帝国主义侵朝战争爆发后,通化境内的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及反动地主、富农分子等反革命势力,认为时机已到,妄想变天,反革命气焰十分嚣张。1951年4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6月10日上午,于实验小学召开公审反革命分子大会,依据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判处组织反动匪帮、勾结日本法西斯残余分子进行武装叛乱的刘亦天,国民党建军主犯王桂馨,反动土匪头子于信,大汉奸朱松林等10名罪犯死刑。从犯关长有因坦白悔过被宽大处理,免于处罚。1951年,审判一批各种刑事犯,其中反革命罪犯占84.5%。镇压反革命运动历时1年,其中被处极刑的占26%,其他刑罚占56%,教育释放38名,转交外地处理29名。另判处管制359名。同时,在机关、企事业、文教卫生系统中查出构成反革命罪的36名,其中捕判12名,管制5名,清洗8名,调离要害部门11名。

1950年8月24日,中央人民政府发布“禁止鸦片烟毒令”后,审判工作将种植、贩运、吸食毒品分子列为打击重点,严惩以种植和贩毒为业的犯罪分子及屡教不改的吸毒分子。全年,判处烟毒犯62人,占全年刑事案件总数的11.15%。1952年,肃毒运动进一步深入,为震慑犯罪,教育群众,10月14日,于实验小学召开万人公审大会,判处贩毒主犯王福堂死刑,判处同案犯鞠明九有期徒刑5年,公茂修有期徒刑3年。会后主动向政府坦白者96名,被检举密告者8名。至1955年因贩、吸毒品向政府坦白自首者431名。

1955年,先后开展肃清反革命运动、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及保卫农业合作化运动。市委成立“五人小组”,下设办公室、专案组、甄别定案组等工作班子。从当年9月至1958年7月历时3年,根据“一个不杀,大部分不抓”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至1956年审理反革命案件95件,根据“少杀、长判”的政策,无死刑罪犯,判处5年以上徒刑者47名。同时进行的保卫农业合作化运动,执行少捕多管的政策,对于坚

持反动立场、反把倒算和有现行破坏活动，情节严重的反动地主、富农分子给予打击，皆就地公开宣判。1956年7月，市委成立清案领导小组，本着“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精神，对已捕判和在押人犯的案件226件进行清查，纠正错案9起。

1957年，对不法地主、富农和残余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进行打击。在案件处理上除对有重大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严加惩处外，对一般罪行轻微的，实行群众监督、管制生产，进行劳动改造，实施“少杀、少捕、多管、大改造”政策，使反革命势力陷于群众包围之中。1957年至1959年审理的反革命案件，被判死刑的1人，判处管制的152人。

1961年，中共通化市委成立清案办公室，抽调公、检、法机关人员，全面复查1958年至1961年受“左倾”思想影响而审判的案件，共1078件。查出属于有缺点错误和一般违法行为，而构不成犯罪判刑的冤案9人，予以平反。犯罪情节较轻，不应判刑的18人，均予纠正。错定案件性质和判刑畸重的18人，分别予以改判。错案，占复查案件总数的4.2%。

“文化大革命”期间，审判程序、制度被废止，搞所谓“一条龙”办案，“独任审判”，当事人不得上诉，刑事审判严重混乱，造成一批冤、假、错案，公安局长也无辜被关进监狱。

1978年，市法院全面开展平反纠正“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及以前受“左”倾错误影响所造成的冤假错案工作。市委成立清案领导小组，由公、检、法三机关抽调120名干部组成清案队伍。本着“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不错不纠”的原则，采取归口办案，分工包干的办法，有计划、有步骤地对1471件案件进行复查。“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1065件案件，其中反革命案件96件，经复查有94件属于冤假错案。刑事案件969件，冤假错案78件。全市复查出因反对林彪及“江青反革命集团”而被打成反革命的17件，为邓小平鸣不平被打成反革命的4件，因刘少奇冤案受株连被判刑的26件，均予以平反。

“文化大革命”后一段时间，社会治安仍然混乱，城乡刑事犯罪活动猖獗，重大恶性案件屡有发生。1979年，审判工作的重点是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冬季，重点审理9件典型案件，召开两次公判大会，判处13名罪犯。1980年，重点审理七类犯罪（即杀人、抢劫、强奸、流氓、放火、爆炸、重大盗窃）案46件，判处66人。1981年，仍将七类犯罪作为审判重点，坚持严惩惯犯、教唆犯和共同犯罪的首要分子。全年审结的七类犯罪占刑事案件总数的44.8%。配合“严打”，以公开审判为重心，开大庭审判7次，宣判大会6次。1982年，审判工作着重抓三个环节：一是切实把握住案件的事实和定性关；二是坚持按刑事诉讼法的程序快审快判；三是在法定幅度内适当从重。全年召开大型宣判会5次，并在发案率较高的单位，就地召开大型公开审判和公开宣判大会10次。1983年，对七类犯罪进行战役性打击，注重办案效果，深挖犯罪团伙。被告胡吉生，曾报伤害罪。市法院阅卷后，重新组织调查，仅7天时间查明，胡犯为江东乡银厂村“东霸天”，横行乡里，作恶多端。涉及此案的还有4名骨干分子，为犯罪团伙。经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胡吉生因流氓、强奸、抢劫罪，判处死刑。同案犯分别被判处死刑和有期徒刑7年、15年不等。本年七类罪犯被判处无期徒刑的11名，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74名。1984年，根据“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精神，继续深入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快审重判。属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为全年总数的32.8%。之后社会治安秩序明显好转。

1985年2月，通化市升为地级市，成立中级人民法院，负责无期徒刑以上的审判任务，无期以下刑的审判由下属东昌区、二道江区、集安县、通化县人民法院承担。

第三节 民事审判

一 民事权利和财产权益案件

建国初期,法制尚不健全,主要依靠党的政策审理债权债务、房屋、土地、山林、水利、劳资、合同、买卖租赁、损害赔偿、赡养、抚养、继承等民事权利和财产权益案件。在调解的基础上进行判决。1949年审结此类案件188件,其中债务纠纷144件,占77%。

1950年,全市城乡均成立调解组织。此时民事纠纷大量增加,大部分民事纠纷由基层调解组织解决。1954年国务院《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发布后,市法院只抓疑难案件,并公开审理。至1959年,市法院受理民事案件4547件,当年法院审理判决案件只占基层调解组织受案总数的11.7%。1960年,审结民事案件148件,其中民事权利和财产权益案件仅36件,1965年降至22件。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此类案件停办,群众有状无处告。1973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始审理民事案件。由于“文化大革命”停办民事案件,大量民事权利和财产权益案件集中发案,甚至有土改时的房权问题也提出申诉。1974年起,赔偿纠纷案逐年增多,1980年达118件。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颁布后,办案人员携卷下乡,以调解为主,就地解决许多问题,办案率达80%。1983年3月,市法院试行收取诉讼费。全年审结民事案件789件,其中调解529件,依法判决的仅73件。公开审判案件占审理案件总数的97.6%。同年,根据民诉法第104条第二款规定:“除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外,适用简易程序”。法院民事厅按简易程序处理民事案件715件,依普通程序处理仅84件,将民事纠纷抓早抓小,防止矛盾激化。1984年,以通用简易程序处理民事纠纷案件增至963件,普通程序处理降至62件。为维护法律尊严,保证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同年11月,市法院设执行科,负责法律生效后的执行任务。1985年1月1日起,市法院按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规定的收费补充办法收取诉讼费。是年,审结民事案件1066件,为历史高峰。

二 婚姻 家庭案件

1949年,建立法院后,即受理婚姻案件160件。1950年5月,市委、市政府成立“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通过各种形式大张旗鼓宣传《婚姻法》。市法院抽调9名工作人员组成临时婚姻法庭,专门审理婚姻案件。仅婚姻法宣传月即受案128件,占全年案件总数的43%。经调查核实,调解和好20件,达成离婚协议62件,依法判决离婚9件,处理妨害家庭罪15件,撤诉和中止21件。1953年,婚姻诉讼案件猛增至760件,其中大多数案件属父母包办的封建婚姻。1954年起,婚姻案呈下降趋势,为406件,1958年降至72件。1959年,又有上升,全年离婚案件124件,因政治问题被迫离婚者占18%。1960年又降至93件。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事案件基本停办。1969年办理离婚案件,仍呈不正常状态,仅3件,1970年8件。

1972年市法院恢复工作后,在审理民事案件中婚姻案件逐年增多。1978年117件。1980年实施新的婚姻法后,离婚案件又呈上升趋势,当年159件,之后逐年递增,至1985年高达534件,占民事案件总数的50%。其中草率结婚、轻率离婚的比重很大。

第四节 经济审判

1951年9月,全市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共揭发贪污问题2 040件,浪费问题241件,损失价值达102 003.3万元(东北币)。同年12月,辽东省人民法院二审撤消了通化市人民法院1950年以危害公共财物罪判处刘坤有期徒刑2年的刑事判决,对被告刘坤宣告无罪。对造成冤案的有关人员(包括有关领导)给予了行政处分。1952年,全市开展反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至1954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接收起诉贪污案44件,均判处了刑罚。市人民政府民政科干部曹子敬贪污公款1 008.3 888万元(东北币),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追缴赃款885万元(东北币)。1956年,全年判处经济案件10件,金额多在三五百元以下。1960年至1962年困难时期,仅判处2件经济案件。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查办经济案件极少。

1976年后,审判程序逐步走向正轨。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经济纠纷增多,经济审判引起重视。1980年11月,通化市人民法院组建经济法庭,依据《经济合同法》和《民事诉讼法》进行调解和审理经济案件,按《刑法》量刑。当年判处经济违法犯罪5件。1982年,通化市人民法院根据当时贪污、盗窃、行贿受贿和投机倒把等违法犯罪互相交织等特点,集中查处大案要案,当年审理破坏经济建设犯罪20件,判处8件13人。1984年1月,刘凤鸣、马永福等人采取盗窃、伪造发票、付购货款等手段,贪污2.85万元,出外赌博输1.05万元,故犯贪污、诈骗、赌博罪,刘凤鸣被判有期徒刑20年,马永福被判有期徒刑4年。1980年至1985年4月,发出司法建议150多件,判处经济犯罪82件101人。

表 6—3 1980~1985年通化市经济纠纷案件统计表

年 度	收案(件)	审结(件)	诉讼标的额(万元)
1980	45	31	69.7
1981	75	63	112.1
1982	102	94	108.8
1983	104	101	
1984	110	108	6.52
1985	288	256	322.39
合计	724	653	619.51

表 6—4 1982~1985年通化市打击经济犯罪统计表

类 别	合 计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贪 污	29	36	6	10	11	12			12	14
受 贿	11	13	3	5					8	8

续表

类 别	合 计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诈 骗	26	34	4	4	16	22	5	7	1	1
投机倒把	8	8	5	5	1	1			2	2
其 他	8	10	2	4	6	6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机 构

1950年12月,通化市人民法院成立“问事代书处”,兼司法行政工作。1956年,市法律顾问处、市公证室相继成立。在“反右”斗争中视为资产阶级法制。1958年9月,法律顾问处停止办公。公证室亦于“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撤销。

1980年2月、7月,市法律顾问处、市公证处相继恢复,隶属市人民法院。同年11月成立通化市司法局,工作人员4名。市法律顾问处、公证处划归市司法局。1981年,市司法局首任局长韩同发,编制增至8人。全市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均选配司法助理员。1982年8月,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法制宣传科、法院工作科。1984年2月,法院工作科改为调解指导科,增设人事科、劳动教养工作科。12月正式下达行政编制20名,事业编制3名。

1985年4月,通化市司法局为县级单位,局长赵志铭。设办公室、人事科、法制宣传科、调解指导科、公证律师科、劳改劳教工作科、电大函授工作站,共33人,并直辖市劳动改造管教支队、劳动教养管理所、律师事务所、公证处。

第二节 法制宣传

新中国成立后,司法部门在不同时期进行大量法律宣传工作,以提高人们的法制观念。

1950年,第一部婚姻法颁布,全市培训宣传骨干1494人,组成宣传队伍3267人,设8个宣传站,广泛开展婚姻法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1951年5月起,着重对镇压反革命进行宣传,各级政府召开群众代表大会,通过“坚决镇压反革命分子决议”,大张旗鼓地宣传“镇反”的政策、法律。同年5月23日于玉皇山展览馆开办“反革命分子刘亦天等13名罪犯的连环画展”,馆外安装广播喇叭,受教育者达2万人次。

1979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颁布后,市法院对全市5个公社、2个镇的司法助理、居民委员会主任、人民陪审员、调解委员会主任共450人进行培训。并派出审判干部到厂矿、机关、学校、部队进行“两法”辅导12次,受教育者7400余人次。

1980年12月集中力量宣传新《婚姻法》。将东昌街1515名未婚男女青年列为宣传重点,

同时宣传好媳妇、好公婆典型。司法局、法院、广播电台联办新《婚姻法》广播讲座。出动宣传车深入市区大街小巷及城乡、镇巡回宣传。翌年,与法院合办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骨干培训班,对全市司法助理员、居委会主任、调解干部普遍轮训一遍。并深入机关、部队、学校、厂矿检查“两法”宣传和辅导工作。全市各中、小学开设法制课,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当年即有506名流失生返校学习。1982年,从公、检、法、司和市直机关抽调200多名干部组成宣传队伍,深入各街道宣传国务院《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决定》,并召开讨论会、座谈会。东方红剧场、人民电影院、红星电影院等8处为法制宣传点,反复向市民进行宣传教育。同年12月,新《宪法》颁布后,市司法局及时印发《宪法宣传讲话》,巡回放映5部新《宪法》幻灯片800多场次,观众多达63.4万人次。1983年,继续深入宣传《宪法》,并配合有关部门宣传《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等。3月20日,为通化市法制宣传日,市区主要街道悬挂巨幅过街标语。公、检、法、司出动干警、律师等372人,于新华广场、新站、老站、二道江等地设法制宣传咨询站7处。司法局编印《宪法》宣传提纲、宣传单、标语口号1163份。《宪法》图片、图解21套。市京剧团、文化馆及部分中、小学校演出法制宣传节目。法制宣传车走街串巷。全市有25万余人受教育。嗣后,市司法局组织案例图片、图解,下乡、下厂巡回展出,并召开不同类型座谈会,掀起宣传新宪法热潮。至此,全市开辟法制、宣传画廊57处,板报131块,169个有广播、幻灯的单位均增加法制宣传节目。93%的基层单位整顿、充实法制宣传队伍1252人,城乡多层次的法制宣传网络基本形成。

80年代始,深入贯彻治本与治标相结合,经常性教育与集中宣传相结合,普遍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的精神,1981年起,加强对青少年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组织70多名干警深入街道、工厂、学校作法律常识报告,学习讨论《对青少年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提纲》。1982年至1983年,市司法局会同市教育局、教师进修学校对全市中、小学法制课教师轮训1次。1984年,总结通化市第五中学等5个典型经验,向全市推广。1982年至1984年,散发公证业务知识传单3.7万份。法律顾问处人员深入机关、部队、学校、工厂、街道宣讲法律常识,仅1984至1985两年,即达51场次,听讲万余人。

1985年7月,通化市普法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工作人员8名。当年重点进行普及《宪法》教育。年末,市区共有普法宣传员、报告员3871人,举办各种训练班34期,培训普法骨干3684人,下发普法教材18973册,自编辅导材料6950份。下半年,东昌区、二道江区及城乡(镇)均成立法律事务所,开展法制宣传45场次,5000多人受到法制教育。

第三节 调 解

新中国成立初,调解工作即逐步开展。1950年,市法院在石棚村进行建立调解委员会试点。继而,全市城乡、镇、街道、村居委以及较大厂矿企事业单位均建起调解组织。调解委员会主任由本单位主要领导兼任,民政助理办日常调解业务,并吸收工会、共青团、妇女干部参加。使大量民事纠纷及轻微刑事案件解决于基层。到1960年,全市有调解组织415个。1950年至1959年,各级调委会调解各种纠纷38800件,为人民法院同期受理民事案件的8.9倍。

“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市调解组织并入治保委员会,大部分徒有虚名,活动极少。1972年恢复原称。至1977年全市调解组织恢复197个,调解干部912人,各街道调解组织健全,人员配备齐全。厂矿企业只恢复10个。1980年,市司法局接管人民调解工作,年末,全市7

个街道、5个公社、2个镇14名司法助理员全部配齐。翌年,为强化政法工作第一道防线,司法助理员皆变为专职。全市各级调解委员会增加到337个,调解干部由上年的808人增加到2143人;农村调解小组有99个、调解人员311人。委委、村村都有调解组织,全市遍布城乡的三级调解网已经形成。当年,全市调解民间纠纷2849件,为市人民法院同期受理民事案件的4.5倍,其中婚姻纠纷占39%。1982年起,市司法局每年对各级调解组织整顿1次。4月,召开“通化市人民调解工作会议”,表彰8个先进集体,24名先进调解干部。当年,调解组织发展到434个,2588人。调解各类纠纷4306件,其中婚姻纠纷1295件,仍占首位。由于调解人员工作出色,防止杀伤事件20起,37人免遭伤害。

1983年,调解各类民间纠纷8332件,达历史最高峰,其中婚姻纠纷2690件占32%,其他各类纠纷均有所增加。1984年,各类纠纷大幅度减少,婚姻纠纷依旧突出,占总案2262件的44%。至1985年,各类纠纷降至1910件,婚姻纠纷仍居高不下。由于农村体制改革,生产资料使用权发生变化,争田、水、牲畜、农具纠纷287件,较上年增长近10倍。

第四节 律 师

一 民事(经济)代理

1956年,市法律顾问处成立,3个月接受当事人委托和市法院指定代理民事案件5件。1957年增至36件。1958年因“反右”斗争影响,民事代理案件降至6件,当年9月工作中断。

1980年恢复法律顾问处,开展代理工作。当年承担民事代理3件,其中经济代理2件,挽回经济损失0.5万元。至1985年,共承办民事代理167件,除1件婚姻纠纷外,均属全民、集体企业与法人、个人间的经济纠纷。总标的额为369.7万元,其中大部分是拖欠贷款纠纷,通过代理,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229.7万元。

二 刑事辩护

市法律顾问处成立后,仅3个多月代理刑、民案件5件。1957年,代理案件略升,参与刑事诉讼54件。1958年,在“左”的思想禁锢下,业务萧条,参与刑事诉讼只18件,9月停止活动。

1979年,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恢复刑事辩护。8月重新筹建市法律顾问处,开始接受市人民法院的指定出庭辩护。1980年起,市法律顾问处正式办理为被告出庭辩护业务。法院指定辩护为数极少。辩护工作,坚持“个人承办、集体讨论、领导把关”和“二人会见被告”等制度,严肃认真的履行人民律师职责。1984年4月25日,市法律顾问处总结刑事辩护经验,重新制定质量标准:“不歪曲事实,不曲解法律,有理不放弃,无理不强辩,摆事实要以法律为准绳,讲法律要以事实为根据,有利于被告的法定情节不遗漏,不影响定罪量刑的客观原因不强调”,律师的业务素质迅速提高,被告委托辩护逐年增多。至1985年末,共担任刑事辩护496件,法院指定的只有29件。通过辩护,撤诉9件,无罪4件,改变案件性质11件,以法定情节减轻处罚的70件。

三 咨询 代书

1956年,初开咨询、代书业务。市法律顾问处成立后,仅3个月即解答法律咨询30件,代书诉讼212份。1958年,受“左”的思想影响,业务量剧降,9月停止活动,仅代书29件。

1980年,市法律顾问处恢复后,将咨询、代书列为经常性业务。涉及法律问题“有问必答”,对委托代书诉状,符合起诉条件和代书答辩的“有求必应”。尽力帮助当事人解决纠纷。至1985年,共解答法律询问2853人次,代书诉讼文书1530件。

1985年,全市各乡、镇法律事务所人员,经过培训,初步开展法律咨询活动,全年解答法律咨询69件。

四 法律顾问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企业间的横向经济往来大大增多。1983年,法律顾问处为3户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办理法律事务31件。1984年,聘请法律顾问的企业增至17户。采取大企业定期上岗和随叫随到的方式,常年服务,聘期1~5年不等。当年,法律顾问为市第二针织厂代理欠款纠纷28件,结案27件,索回货款50余万元,占陈欠货款总数的83%,全年办理法律事务134件。1985年,为40户国营、集体、个体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办理法律事务574件。1983年至1985年共解决经济纠纷119件,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128.6万元。向聘请单位提供法律意见279件次。参与审查经济合同310份。

第五节 公 证

市人民法院建立初期,办公室设公证组,担任公证业务。1954年4月10日,市公证室成立,当年办理公证639件,收公证费2290.35元。1957年办理公证178件,其中,公证加工订货合同35件。9月工作中断。

1980年,重建市公证处,开展涉外、公民权利义务、经济合同等公证业务。1981年4月,日本人熊谷一春与市五道江镇居民刘金花在五道江镇政府登记结婚,欲带刘金花赴日定居,故申请市公证处为其办理结婚证明和居住证明。根据新婚姻法规定,公证处经过调查核实及时出证,实现了申请人的夙愿。1981年至1984年,公民权利义务公证十分突出。1981年,公证处办理各种公证270件,公民权利义务公证为261件,占公证总数的97%。其中更名改姓148件,占公民权利义务公证总数的55%。1982年,公民权利义务公证增至475件,占公证总数的99%,其中房屋买卖上升至172件,更名改姓为173件。1983年,各种公证降至88件。1984年有所回升。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经济合同公证由1983年的7件增至86件。公民权利义务公证191件,占总数的69%。1985年,办理房屋买卖契约公证1342件,其中深入房产局为其房屋出售给住户办理契约公证700余件。经济合同亦由1984年的86件增加到265件。是年,东昌区、二道江区所辖7个乡、镇相继成立法律事务所,每所2~3人,半年共办各种公证2314件。

第六节 劳动教养

市劳动教养管理所成立于1950年,位于西关,隶属通化市公安局。教养对象为有轻微犯罪而不够追究刑事责任或违反社会治安、屡教不改者,实行强制管理教育。1959年,劳动教养管理所迁到江东公社张家屯。每年收容100~200名劳动教养人员。1965年,市劳教所改由通化地区公安局直属。

1981年9月,市公安局建劳教所于二道江发电厂附近,设所长、指导员、管教员等30余人。1983年7月1日,隶属市司法局。收容劳教人员394人,以生产红砖为主要劳动,接受改造。由于劳教管理不严,劳教人员逃跑率竟达17%,并发生过集体逃跑重大恶性案件。劳教所及时召开宣判处理大会,对恶劣的劳教对象判处徒刑、逮捕,注销城市户口22人。会后开展坦白、检举活动,坦白交待余罪余错14件,检举线索19件,并破获一起2000余元盗窃案。劳教所根据“收得下、管得住、跑不了、改造好”的要求,整顿教养秩序,年末对表现好的64名劳教人员分别给予解除劳动教养和减期处理,对反改造“尖子”加期处罚。1984年初,进行清除精神污染教育。4月,继而进行全面整顿和改革,建立健全干警岗位责任制,以及劳教人员的学习、劳动、生活卫生、会见、请假、文体活动、文明礼貌、安全生产、奖惩等一整套管理制度。使干警管教有遵循,劳教人员改造有规范。劳教人员除坚持正常的政治学习,还开设了一些专业课,进行文化教育和技术教育,有计划地组织他们看电影、电视,听广播,举办运动会、演唱会等。干警与劳教人员“结对子”开展谈心活动。由单纯封闭式教育转向所内外相结合的开放型教育,请英模人物作报告,召开劳教人员家长座谈会,并请他们参加、观看劳教人员运动会、文艺表演,经常给劳教人员写鼓励信等。市党政领导及群众团体负责人先后到劳教所视察、作报告、开座谈会,并赠送大批书籍和文化用品,勉励劳教人员努力改造。同年6月,公、检、法、司四长,分别深入劳教所,结合上法制课深挖余罪,破获刑事案件2起,检举重大抢劫案1起。

1985年,学习长春市劳教所干警、劳教人员、家长或单位三方面签定《教育改造合同书》的经验,共签订教改合同355份,占劳教人员总数的78.4%,建立互帮小组77个。配备4名专职教员,全年授文化课216课时,并增加专业课。劳教人员的劳动积极性显著提高,红砖产量由1983年的12.66万块,提高到608.6万块。年初,市司法局对市区1983年至1984年解教人员进行全面考察,表现好的和较好的占94.62%,重新犯罪率仅为2.9%。12月,劳教所抽调干警组成外勤组,协助政府和社会对解教人员进行考察、安置和帮教,以巩固劳教成果。

第七节 劳动改造

1951年,通化市公安局于西关成立劳改队,每年收劳改犯200人左右,以手工劳动进行改造。1959年,市劳改队移交通化地区劳改队管理。

1985年4月,通化地区劳动管教支队划归市司法局领导。上半年,对劳改犯进行反逃防逃教育,利用典型现身说法鼓励重新做人。下半年,开展系统的法制教育。邀请市总工会演讲团为犯人作“理想、前途”报告。创办《新岸》小报,开办扫盲班5个,高小班8个,参

加学习 647 人，对劳改犯的改造自新颇收良效。为保障罪犯的身体健康，劳改队增加医务人员，添置医疗器械和药品，增设小规模住院部，部分保外就医人员被收监治疗。全年劳改犯减刑 102 人，获假释 2 人，受禁闭 17 人，加刑 6 人。